

# 台灣戰略研究

## Taiwan Strategic Studies

第一卷 第一期 Volume 1, Issue 1

2025 年 7 月

### 目次 CONTENTS

- i 吳榮義發行人發刊詞
- ii 林佳龍創辦人發刊詞
- iv 李漢銘總編輯發刊詞

#### 研究論文

- 1 臺灣的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政策探析：  
歷程、挑戰與「贊助戰略」視角下的評估 張凱銘
- 27 科技民族主義下的日本半導體戰略研究 李世暉
- 49 在互賴與嚇阻之間：  
從貿易和平與核武威懾分析以巴的衝突或和平 譚偉恩
- 77 「台灣戰略研究」徵稿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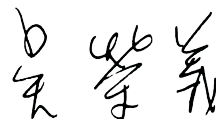


## 吳榮義發行人創刊號發刊詞

2024年對台灣、日本、美國而言都是歷史轉捩的一年。五月賴清德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並就在職演說宣示打造「民主、和平、繁榮的新台灣。」十月石破茂出任日本第102代首相，十一月川普當選美國第47位總統，全球面臨全新的變局與挑戰。在這個歷史背景下，台灣智庫在2024年成立「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DIMEs Center），包括外交（Diplomacy）、資訊（Intelligence）、軍事（Military）、經濟（Economy）、軟實力（Soft Power）等五大面向，並設置總合外交、國防安全、戰略產業三個研究小組，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的力量，定期舉辦專題演講與討論會，為台灣的國家安全提出具體建言。

為擴大社會影響力，並深化國內學界在戰略領域的研究能量，台灣智庫在今年三月規劃成立「台灣戰略研究」（Taiwan Strategic Studies）學術期刊，並在今年發行創刊號，對台灣戰略研究社群而言意義非凡。本人在比利時魯汶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返國之後，首先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研究所，後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繼又創立新台灣國策智庫，深知學術研究在打破舊有思考框架與重塑理論典範的重要性，而政策研究正是奠定在學術研究的基礎之上。期盼「台灣戰略研究」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為本土戰略研究提出跨領域、跨時代的新論述與新方向。

本人在此謹向各界先進推薦本期刊，敬請不吝提出指教建議，讓「台灣戰略研究」不斷成長精進，成為本土戰略社群首屈一指的公共論壇，並為明日台灣提出前瞻性的總體戰略思維。



「台灣戰略研究」發行人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 林佳龍創辦人創刊號發刊詞

台灣位處印太戰略樞紐，是民主陣營面對威權擴張的第一線，也是第一島鏈上守護自由與和平的堡壘。面對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的雙重挑戰，台灣作為一個「中等強國」，不僅承擔起地緣安全的重要責任，更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價值體系對抗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持續試圖改變區域現狀，對台灣的生存與發展構成嚴峻挑戰，是以台灣如何在國際秩序劇變中穩健前行，不僅考驗 2300 萬人民的智慧與決心，更攸關區域穩定與民主價值的未來。

在這個全球戰略重構的關鍵時刻，我們更需要系統化的戰略思維與公共論述平台，凝聚社會共識、引領政策方向。台灣智庫長年深耕國家戰略與政策研究，秉持開放、專業與多元的精神，推動民主治理下的政策辯論。我們也以台灣智庫作為國內產官學研的平台，面對 2032 年台灣未來發展的關鍵時程，以鞏固台灣民主制度、促進經濟與社會永續，強化台灣印太地區優勢地位為目標，近年來陸續舉辦「挑戰 2032 — 台灣國家願景系列論壇」，並成立「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DIMEs Center)，推動外交、產業、科技與安全交織的政策議題進行跨領域對話。我們始終相信，國家戰略不應是封閉密室裡所決定的劇本，而應是全民參與的集體智慧成果。

擔任外交部長以來，我提出「總合外交」策略與「台灣三鏈」戰略觀，主張以「全球民主價值鏈」、「印太第一島鏈」及「非紅供應鏈」為三大主軸，建構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外交角色、產業布局與安全定位。「總合外交」不僅強調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公私協力，也重視協調國內外多元力量、強化台灣國際鏈結，積極拓展理念同盟、深化經濟安全夥伴關係，並提升數位與科技外交能量。這項政策體系，正是我在智庫平台上與各界學者專家深度對話所激盪出的具體成果。

《台灣戰略研究》作為台灣智庫結合理念相近者發行的期刊，將延續台灣智庫「本土觀點、全球視野」的核心理念，邀集國內外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就外交、國防、經濟、科技、安全等重大議題，提出理性務實、具建設性的分析及主張，為台灣未來的選擇與路徑提供多元觀點與政策思考方向。期刊的創立，正是我們

推動戰略思維本土化、系統化與國際化，成為台灣連結全球思想界重要平台的具體實踐。

值此創刊之際，作為台灣智庫的創辦人之一，佳龍深感榮幸受邀撰寫發刊詞。我要向吳榮義發行人及李漢銘總編輯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並祝福《台灣戰略研究》能永續發展，成為推動戰略研究公共論述的重鎮。在民主與專制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環境中，本期刊不僅是知識的集結，更是思想與行動的展現，唯有深化本土研究、拓展國際對話，台灣才能在風起雲湧的全球地緣政治格局中，走出穩健、堅定而有尊嚴的道路。

誠摯邀請各界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持續關注、投稿與交流，讓《台灣戰略研究》成為台灣智庫與國際社會連結的重要橋樑，也為守護民主、自由與和平匯聚更堅實的力量。

林佳龍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創辦人

## 李漢銘總編輯創刊號發刊詞

本人曾於 2002-2004 年擔任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規劃推動 e-Taiwan 計畫。2016 年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並於 2020 年以資安專家學者身分正式接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在「資安即國安 2.0」的國家資通安全戰略發展方針之下，負責擘畫臺灣資安戰略政策之發展方向。深感建立戰略思考與論述對台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這不僅是政府國安團隊的責任，也需要大學、研究機構、以及高科技產業的跨領域合作。因此台灣智庫在 2024 年成立「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DIMEs Center），就產業、資訊、戰略和安全領域的政策議題進行開放、坦誠且發人深省的討論，並特別關注台灣。我們珍惜自由民主的價值觀，同時秉持多元包容的原則。更在今年七月發行「台灣戰略研究」（Taiwan Strategic Studies）學術期刊，主題涵蓋傳統與新興戰略安全領域，期盼促進國內學術界的對台灣戰略環境、挑戰與因應的研究發表，並作為在全球新變局之下，政府制定國家安全政策，以及企業擬定跨國經營策略的參考。

「台灣戰略研究」創刊號共收錄三篇論文：張凱銘教授的「臺灣的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政策探析：歷程、挑戰與『贊助戰略』視角下的評估」以國際關係「贊助理論」為出發點，強調基於草根認同與多邊協調的「社會性權力」在援外政策上的重要性。李世暉教授的「科技民族主義下的日本半導體戰略研究」以近年興起的「科技民族主義」為分析視角，探討日本如何結合政府、民間與國際夥伴，打造半導體產業的在地供應鏈，進而建立晶片科技的「戰略自主性」與「戰略不可替代性」。譚偉恩教授的「在互賴與嚇阻之間：從貿易和平與核武威懾分析以巴的衝突或和平」結合「貿易和平論」與「核武和平論」，並進行實證研究，重新檢視貿易互賴與軍事嚇阻運用在以巴衝突、甚至是台海衝突的戰略可行性。這三篇論文分別代表外交、產業、國防三個重要戰略研究領域，兼具理論深度與政策意涵，值得細讀深思。

「台灣戰略研究」創刊號承蒙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在此要特別感謝台灣智庫吳榮義董事長與林佳龍創辦人的大力支持，以及企業界與社會賢達的慷慨贊助，更要感謝三位論文作者的費心撰稿，以及多位學者的耐心審稿。期盼「台灣戰略研究」的創刊，能匯集各界力量，深化不同領域學者之間的對話與合作，進而擴展本土戰略研究的視野，形成新時代的戰略研究社群。



「台灣戰略研究」總編輯  
台灣智庫「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總召集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講座教授



# 臺灣的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政策探析： 歷程、挑戰與「贊助戰略」視角下的評估

張凱銘\*

## 摘要

由眾多小型與微型島國組成的太平洋島國地區因地處偏遠，過往在國際政治中所獲關注較為稀缺。但近年在美國深入經略印度－太平洋地區及美中競逐加劇的背景下，許多國家皆注意到控扼海運要道的太平洋島國頗具戰略價值，因而積極尋求參與地區事務、提供島國各類投資援助以求建立在當地的政治影響力。我國和太平洋島國地區交往歷程甚為久遠，過去數年間卻因中國介入而致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與諾魯三國先後與我斷交，剩餘邦交國如帛琉、馬紹爾群島和吐瓦魯也持續受到來自中國的壓力。如何在該地區因應中國挑戰，已是我外交部門需審慎應對的重要課題。本文以我國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政策為研究主題，文中分別檢視了地區近年政情變遷、我國與島國交往歷程及中國近年動向，同時援引國際關係學界的「贊助戰略」研究評估我國外交政策的適宜性。研究結果顯示，相關政策規劃基本上符合該戰略關於國家應避免過度依賴物質資源及加強運用「社會性權力」的觀點，所遇挫敗主要源於美中地區角力升高的附帶效應而非自身施政偏誤。因此，我國未來仍應堅持延續既有方針，擴大回應島國企求、鞏固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機制聯繫，同時深入連結各島國族群文化，持續尋求重行拓展外交空間的契機。

**關鍵詞：**太平洋島國地區、臺灣外交政策、太平洋島國論壇、中國外交政策、美中關係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 kaiming0149@nutc.edu.tw。

收件：2025年5月5日；一修：2025年5月19日；二修：2025年5月28日；接受：2025年7月3日。

# **An Analysis of Taiwan’s Foreign Polic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Evolution, Challenges, and an Assessment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Sponsorship Strategy”**

Kai-Ming Chang<sup>\*\*</sup>

## **Abstract**

In the past decades,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composed of numerous small and microstates, has historically received limited atten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ue to its remote location. Yet, as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epened its engagement in the Indo-Pacific and U.S.-China competition has intensifi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become aware of the strategic valu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in controlling key maritime routes. This has prompted increased engagement in regional affairs, with nations offering investment and aid to island countries to strengthen their political foothold. Taiwan has maintained long-standing relations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China’s involvement has resulted in 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Solomon Islands, Kiribati, and Nauru. The remaining allies, including Palau, the Marshall Islands, and Tuvalu, continue to face pressure from China. Navigating these challenge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that Taiwan’s foreign affairs authorities must address with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Taiwan’s foreign policy toward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It reviews recent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he area, Taiwan’s historical engagement with island countries, and China’s recent actions. Additionally, it incorporates research on “Sponsorship Strategy” fro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cholarship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Taiwan’s diplomatic approach. Th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aiwan’s policy planning largely aligns with the Sponsorship Strategy’s perspective, which emphasizes avoiding excessive reliance on mater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use of “social power.” The setbacks Taiwan has encountered are primarily a byproduct of the escalating U.S.-China regional rivalry rather than shortcomings in its governance. Therefore, Taiwan should stay committed to its established policy framework, expanding responses to the interests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kaiming0149@nutc.edu.tw

and needs of island countries,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ties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and deepening connections with the cultural identities of various island communities while persistently seeking opportunities to regain and expand diplomatic space.

Keywords: Pacific Islands region, Taiwan's foreign policy, Pacific Islands Forum, China's foreign policy, U.S.-China relations

## 壹、前言

位處太平洋中西部並橫跨赤道南北兩側的太平洋島國地區（Pacific Islands region），由諸多小型與微型島國共同組成，巨大水體與星羅棋布的島嶼是該地區主要地理特徵。這些看似零散的小島，實際上控扼著太平洋海運要道，牽動周邊國家海權興衰。正因如此，美國與日本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於此處激烈鏖戰，競相爭奪關鍵島嶼。

戰爭結束後以至 21 世紀前期，由於國際政治重心先後轉向美蘇冷戰及反恐戰爭等方向，太平洋島國地區在國際社會中一度處於相對邊緣的位置。但 2010 年後，隨著歐巴馬（Barack H. Obama）、川普（Donald J. Trump）與拜登（Joseph R. Biden Jr.）三位總統接續推動「再平衡」（rebalancing）、「印度－太平洋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下文簡稱印太戰略），力求重振在西太平洋一帶的影響力以制約中國，作為印太地區一部分且位處美中之間的該地區再度獲得外界關注。無論是美中兩大強權、鄰畔的澳洲與紐西蘭、於當地轄有領土的法國，乃至於距離稍遠的印度與日本，都積極尋求擴大與各島國的合作交流。

我國與太平洋島國地區關係密切，過往曾與多個島國建立邦交，近年卻因中國刻意施壓利誘，導致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與諾魯三國先後與我斷交，剩餘仍保有邦交的島國如帛琉等，也持續受到來自北京當局的各種壓力。如何因應中國在太平洋島國地區的勢力擴張，已成為我國外交部門需審慎應對的重要課題。

本文以我國與太平洋島國的外交關係為研究主題，下文首先將說明該地區近年情勢變遷及其在國際政治中的重要性，其次將回顧我國與太平洋島國的交往歷程和中國近年動向對我國造成的挑戰，最後則透過援引國際關係學界晚近對「贊助戰略」（sponsorship strategy）的討論，探討我國未來於當地推行外交工作的合宜途徑。

## 貳、當代國際政治中的太平洋島國地區

### 一、太平洋島國地區背景概覽

太平洋島國地區由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與

玻里尼西亞 (Polynesia) 三個次區域 (subregion) 共同組成，域內成員包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斐濟 (Fiji)、吉里巴斯 (Kiribati)、諾魯 (Nauru)、帛琉 (Palau)、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薩摩亞 (Samoa)、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東加 (Tonga)、吐瓦魯 (Tuvalu)、萬那杜 (Vanuatu)、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與紐埃 (Niue) 等 14 個島國，及美國、法國、紐西蘭所轄島嶼如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托克勞 (Tokelau) 等 (Tupuola, 2024, p. 1)。

圖 1  
太平洋島國地區地理形勢一覽



資料來源：“Shifting security narratives in Oceania: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by M. Leprince, 2022,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ffairs*, 5(7), p. 123.

此地區自 18 世紀晚期起漸遭殖民勢力占據，英國、法國、德國等歐陸列強相繼建立據點，美國、智利、日本、荷蘭、澳洲與紐西蘭亦先後加入。第二次世界大

戰期間，當地成為美日太平洋戰爭的主戰場，日本試圖經由擴大控制中西太平洋一帶建立「絕對國防圈」，確保本土安全及戰爭持續推進，美國則藉由逐步攻占關鍵島嶼突破日方防線。無論是 1942 年的瓜達卡納爾戰役（Battle of Guadalcanal）或 1944 年的貝里琉戰役（Battle of Peleliu），都可見到美日對太平洋海權的激烈競奪（張勝凱、曾陳祥，2014）。

戰爭結束後，西方國家再度主導地區事務，其中受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委託管理「太平洋群島託管地」（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TTPI）的美國，和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荷蘭共同組成「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 SPC），一度形成域外大國共治格局。至 1960 年代後，隨著荷蘭退出當地，及各地島民乘民族自決風潮紛紛獨立建國，域內島國對於地區治理和多邊機制運作參與漸深，外部國家對地區事務的介入遂逐步降低（Brown, 2006, pp. 3-4）。

受到殖民經驗影響，太平洋島國獨立後皆仿效歐美國家建立民主政體，多數島國同時也是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成員，但在基層教育普及不足、部落傳統習俗深固與政府治理能力有限等因素交錯影響下，民主價值在該地區的社會根基未盡穩定，許多島國曾遭遇軍事政變和國內動亂威脅，且因自身防務及執法能力不足，常須仰賴澳洲、紐西蘭等鄰近國家協助維持治安。

另一方面，地理位置遠離歐亞大陸與美洲大陸、水體阻隔增添資源運輸困難及二級產業基礎薄弱等條件，使得太平洋島國地區發展程度相對低落。根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統計，當地小島國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平均僅約四千美金（World Bank Group, n.d.），聯合國調查報告也指出該地區是目前全球外援依賴度最高的區域，來自域外的官方發展援助在地區國內生產毛額總和中占比高達 14%（UNDP Samoa Multi-Country Office, 2024, pp. 26-27），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和吐瓦魯三國更被列入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清單（United Nations, n.d.）。

除仰賴外部國家支持，太平洋島國也試圖透過域內合作促進發展，除組建「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作為協調區域事務、推進多邊整合的主要機制，並共同研擬地區戰略願景和各類合作方案，更在持續互動中形塑名為「太平洋之道」（the Pacific way）的政治文化，強調各方交往時應秉持包容異見、

彼此尊重、相互扶持、重視對話及建立共識等精神（Waqavakatoga, 2023）。在這一背景下，太平洋島國地區內部雖時有外交紛爭，但地區成員大抵仍能經由溝通協商保持和諧共處。<sup>1</sup>

## 二、強權競逐對太平洋島國地區的影響

後冷戰時期的太平洋島國地區在國際間所獲關注一度甚為薄弱，但時序進入 2010 年後，美國基於對中國崛起及區域情勢變遷的重視而再度加強經略西太平洋一帶，先後提出「再平衡」和「印太戰略」方案；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也宣示將致力建設「海洋強國」及規模宏大的「帶路倡議」，強調將「深耕藍色國土」及維護「海洋戰略利益」，經由和周邊各國擴大聯通建設合作，循「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向外擴展影響力（人民日報，2023；黨建網微平台，2022）。美中兩大強權動向致使印太地區成為當前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地緣政治舞臺，除傳統上本即因海洋領土爭端與朝鮮半島核危機備受矚目的東北亞及東南亞，太平洋島國地區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強權競爭影響。

美國政府過往看待該地區時，往往認為位居島國鄰側的澳洲可有效確保當地民主秩序及和平安全，然而中國於 2019 年接連促使索羅門群島與吉里巴斯兩國和我國斷交之舉，使華府當局驚覺中國勢力已然深入當地，而澳洲未能有效發揮阻遏作用（Dobell, 2022）。回顧中國近年外交活動，可發現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2014 年的南太平洋訪問行程具有標誌意義。習近平在該次出訪途中特意造訪斐濟，於當地邀請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薩摩亞、萬那杜、東加、庫克群島與紐埃等八國領袖舉行會談，表達對島國的重視和未來加強合作的意向（中國外交部，2014），中國官方媒體隨即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增添南太平洋支線，宣示將太平洋島國地區納入「帶路倡議」之中（央視網，2015），中國在當地的外交活動自此迅速增加，同步透過贈款、貸款與投資途徑支持當地島國興建各類基礎設施，成為極具分量的域外援助者（Pacific Aid Map, n.d.）。而中國與索羅門群島於

<sup>1</sup> 例如 2021 年 2 月時，密克羅尼西亞次區域五國曾因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長人選推舉爭議宣布擬集體退出論壇，後經各國斡旋及輪值主席國斐濟出面致歉，方使相關國家同意恢復友好合作。請參考：Cagurangan (2021)、Wright (2023)。

2022 年簽署的安全合作協議，更為其未來調度軍警部隊進駐該地區奠立法律基礎（中國外交部，2022；Cave, 2022）。

二戰經驗使美國政府對於太平洋島國的地緣戰略價值深有瞭解。面對中國的進取態勢，在疫情緩和之際執掌政權的拜登政府旋即著手強化針對該地區的外交工作。自 2021 年起，美國在太平洋島國地區倍顯積極，除陸續完成與帛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馬紹爾群島三國的《自由聯合協定》續簽作業（Lum, 2023, p.1），並將帛琉納入前沿部署規劃之中（Oneal, 2024），也和民主友邦協力組建「藍色太平洋夥伴」（Partners in the Blue Pacific, PBP）平臺，整合彼此對太平洋島國的援助資源，俾更有效地回應眾島國發展企求（U.S. Mission New Zealand, 2022）。此外，拜登政府於 2022 年創設了「美國－太平洋島國峰會」（U.S.-Pacific Island Country Summit）機制，邀請島國領袖赴華府舉辦高峰會議（The White House, 2022a），<sup>2</sup> 並公布史上首份《太平洋夥伴關係戰略》（*Pacific Partnership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提出「強化美國－太平洋島國夥伴關係」（a strong U.S.-Pacific Islands partnership）、「支持太平洋島國團結並連結世界」（a united Pacific Islands region connected with the world）、「幫助太平洋島國應對氣候危機和其他新型挑戰」（a resilient Pacific Islands region prepared for the climate crisis and other 21st-century challenges）、「增進太平洋島國居民的賦權與繁榮」（empowered and prosperous Pacific Islanders）等四項核心目標，及十項具體行動計畫，向島國展現美國承諾的可信度（The White House, 2022b, pp. 5-7）。

整體而言，美國在拜登政府時期對於太平洋島國地區的積極參與，確實有效重振了自身外交影響力，且使中國的勢力拓展遭受壓制。然而此一情形在 2024 年後出現劇烈變化。一度因疫情後經濟狀況不佳而縮減對島國援助的中國，再次擴大援助規模並成為僅次於澳洲的第二大援助者（Duke & Dayant, 2024）。相對於此，再度執政的第二任川普政府對該地區的重視程度不僅明顯不及前任，更著手關閉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並凍結援助資金，同時將太平洋島國納入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徵收名單（ABC Pacific, 2025），使眾島國對於未來國際政情趨向倍感疑慮。

<sup>2</sup> 第一、二屆峰會分別於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召開，原訂第三屆峰會將於 2025 年舉行，但接續執政的第二任川普政府並未向外界公布相關規劃。

## 參、我國與太平洋島國地區關係的發展和挑戰

美國政情急遽變化，導致太平洋島國地區的強權競逐態勢丕變。對其他印太民主國家而言，無論是基於國家利益或區域秩序考量，皆有必要在當地推行更為積極的外交政策，避免戰略價值突出的島國逐步淪為中國附庸。我國不僅長期面臨來自中國的威脅，自身的國安保障及外交處境更和該地區關連深厚，對於區域政情變動自無坐視空間。

太平洋島國地區對我國的重要性，同時反映在國際空間和國家安全兩個層面。在國際空間部分，我國外交處境自國共內戰失敗、兩岸分立以來日趨艱困，特別在 1970 至 1990 年代間陸續失去和國際社會中多數國家的邦交，更被迫退出聯合國。進入 21 世紀後，亦因對岸打壓而先後被迫和 17 個友邦斷絕邦交，雖然憑藉民主價值連結與經濟科技實力，我國仍可和許多國家保持實質合作關係，但邦交國數量大幅減少的現實仍使外交空間嚴重受限，對國際機制和多邊整合進程的參與愈發困難。綜覽目前僅餘的 12 個友邦，太平洋島國地區及中南美洲是地理上較為集中之處，若進一步審視我國過往數十年間和各島國的互動，更可發現前者長期以來皆是兩岸外交角力的重點場域。

自 1979 年與吐瓦魯建交以來，我國於太平洋島國地區陸續和 8 個島國締結邦交，但在兩岸激烈的外交競奪下，許多島國被迫在我國與中國間進行取捨，其中如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和我建交未及 1 月即斷絕邦交，而諾魯則是在兩岸間往返建交。過去 10 年間，隨著中國加強對該地區的經營，我國先後與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和諾魯斷交，目前僅和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及帛琉保持邦交（請見表 1）。即便如此，相關友邦也持續面臨來自中國的威逼利誘，如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曾公開指責中國對其發動網路攻擊且將觀光客「武器化」（weaponized）以迫使該國與我斷交（Graham-Mclay, 2024）。面對這一情形，為避免本已侷促的國際空間進一步限縮，我國確有必要致力鞏固當地邦誼，協助各友邦應對中國造成的壓力，甚或探尋是否存在擴大邦交的可能性。

表 1

我國於太平洋島國邦交歷程概況一覽

國名	建交時間	邦交現況	說明
東加	1972 年 4 月	已斷交	1998 年 11 月轉與中國建交。
薩摩亞 (西薩摩亞)	1972 年 5 月	已斷交	1975 年 11 月轉與中國建交。
吐瓦魯	1979 年 9 月	維持邦交	1998 年 12 月設立駐地使館。
諾魯	1980 年 5 月	已斷交	2002 年 7 月轉與中國建交，2005 年 5 月恢復與我國邦交，2024 年 1 月再度轉與中國建交。
索羅門群島	1983 年 3 月	已斷交	2019 年 9 月轉與中國建交。
馬紹爾群島	1998 年 11 月	維持邦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0 年 11 月與中國建交，1998 年 11 月轉與我國建交。</li> <li>· 1998 年 12 月設立駐地使館，兼理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事務。</li> </ul>
巴布亞紐幾內亞	1999 年 7 月	已斷交	1976 年 10 月與中國建交，1999 年 7 月 5 日轉與我國建交，同月 21 日再度與我斷交。
帛琉	1999 年 12 月	維持邦交	2000 年 2 月設立駐地使館。
吉里巴斯	2003 年 11 月	已斷交	2019 年 9 月轉與中國建交。
萬那杜	2004 年 11 月	已斷交	1982 年 3 月與中國建交，2004 年 11 月 3 日與我國建交，11 月 10 日撤回與我建交公報。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華民國外交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官方網站。

在國家安全部分，中國長期以來對我國構成嚴峻威脅，近年更顯著提升在臺海周邊軍事演習與巡航活動的頻率和強度。對此，我國政府除設法強化自身防務能力，也尋求提升和美國及其他印太民主友邦的國防交流，期望與各國共同應對中國挑戰（Editorial Committee, 2023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Republic of China, 2023, pp. 150-154）。但中國在太平洋島國地區的勢力擴張，可能將對我國期望的跨國軍事合作構成負面影響。

回顧二戰期間日本的南方作戰行動與美日太平洋戰爭，顯示太平洋島國地區對於太平洋海權競逐具有關鍵地位。位處東亞的強權一旦掌握當地，將可利用關鍵島嶼布防牽制域外國家在中西太平洋的行動自由。這一地緣特質有助於理解中國晚近為何在「建設海洋強國」的脈絡下積極經營和島國關係，以及美澳等國家為何對此情形倍感警戒。美國智庫「戰略與預算評估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Budgetary Assessments, CSBA）資深研究員吉原敏（Toshi Yoshihara）的研究報告即指出，解放軍正深入研究二戰時期的太平洋戰史，從中汲取美日交戰經驗與教訓，嘗試結合現代軍事科技及資訊技術進行推演，思考如何利用善用地理條件執行航母作戰、兩棲登陸和電子戰等行動，似有意藉此為可能的美中衝突情境制訂指導方針（Yoshihara, 2023, pp. 7-23）。「美國和平研究所」（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USIP）的研究報告也強調，太平洋島國地區是中國勢力和關島及夏威夷基地間的緩衝帶，一旦為中國所掌控，將削弱美國與其印太友邦的軍事行動能力，從而帶動東亞區域權力結構重組（USIP Senior Study Group, 2022, pp. 7-9）。

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資深分析師葛羅斯曼（Derek Grossman）進一步警示，中國戰略學界近年對太平洋島國的價值甚為重視，部分觀點認為這些地理上呈東西走向分布的島嶼，若能成為中國海外軍事部署的一環，可望對南北向的美國島鏈防線形成橫截，建議北京當局加強經營當地以謀遂行海上突圍、箝制印太美軍等目標，而中國近年與島國合作的多項建設案也確實蘊含轉型為軍用設施的潛力（Grossman, 2022, pp. 4-5）。

中國未來如順利在太平洋島國地區展開軍事部署並獲得多數島國支持，無疑將使我國安全處境更為艱困。在此情境下，一旦臺海發生衝突，美國自夏威夷、關島、澳洲北部及菲律賓調度軍力的能力都將大為受限，澳洲等印太民主國家介入臺海局勢的困難度也會隨之增加。而中國透過外交施壓使我國接連失去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與諾魯三友邦，及其和索羅門群島簽署安全合作協議等事例，都顯示上述情境並非毫無根據的想像，而是逐漸形成中的真實挑戰。隨著重視太平洋島國地區的拜登政府結束執政，美國後續在當地與中國的競逐力度或將下降。為防止中國藉機擴大控制該地區，我國勢需採取更積極的外交政策以因應變局。

## 肆、「贊助戰略」視角下的我國地區外交政策評估

我國與眾太平洋島國交流雖歷多年，但面對中國積極介入該地區並試圖限縮我國國際空間，如何更有效地經營與島國關係俾利鞏固邦誼並伺機拓展邦交，自是我國政府的重要外交課題。對此，國際關係學界於後冷戰時代逐漸發展成形的「贊助戰略」，或可作為政策評估的參考。

### 一、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贊助戰略」

國際關係在冷戰結束後一度形成以美國霸權為中心的單極結構（unipolar structure），然而隨著時序進入 21 世紀，911 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與小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發起全球反恐戰爭，使美國優勢地位出現鬆動跡象。無論是阿富汗及伊拉克兩地民主重建工作面臨諸多窒礙、反恐戰爭期間傳出美軍虐囚和殺害平民等重創國家形象的醜聞，或是國內財政監管失當引發金融危機等情事，都使部分學者意識到美國主導國際事務的能力正遭到削弱，有必要儘速檢討並調整外交政策（Mearsheimer & Walt, 2016, pp. 70-83）。

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教授萊克（Simon F. Reich）和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教授里柏（Richard Ned Lebow）在檢視美國自冷戰晚期以迄反恐戰爭的外交活動後，提出了別具一格的觀點。兩位學者指出一個足以主導國際政局的霸權國家，必須同時兼備維護國際和平安全、促進跨國經貿交流及制訂國際規範議程三項功能。若接受這一界定，則後冷戰時代的美國早已不具備這樣的霸權領導地位，畢竟中國對於跨國經貿的引導能力更加突出，歐洲聯盟推動國際規範議程的態度較為積極，而坐擁強大軍力的美國卻連維繫國際和平這一任務的表現都差強人意（Reich & Lebow, 2017, pp. 6-12）。

萊克與里柏認為要釐清美國步向衰落的原因，必須回歸對權力本質的理解。在他們的觀察中，權力可概要劃分為「物質性權力」（material power）和「社會性權力」（social power）兩類。前者屬於客觀物質存在的直接運用如經濟資源或軍事力量等，後者則來自妥善運用前者而產生的社會認同及支持。對於國家而言，「物質性權力」固然重要，但在當前國際法規廣獲遵行及跨國互賴網絡日益緻密的環境中，「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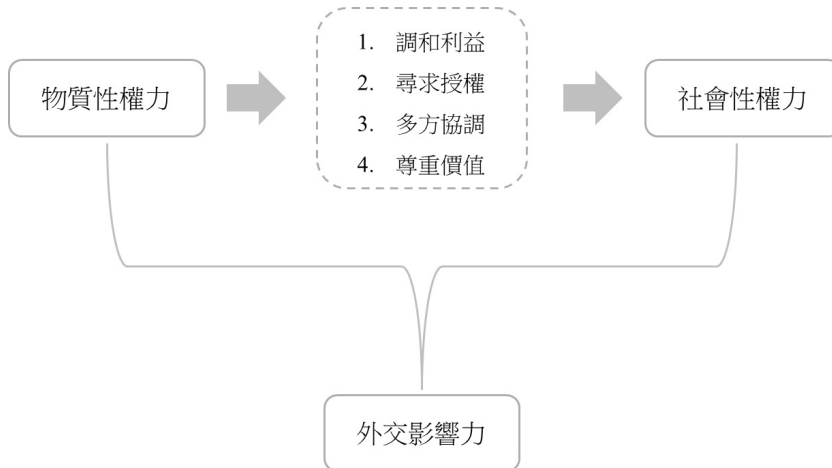
性權力」的作用更為顯著。遺憾的是許多美國政治菁英看待國際事務時，常過於看重物質因素，忽略了溝通、協調與認知的作用，從而導致外交政策施行高度依賴「物質性權力」，未體認到這種行事風格具有成本高昂、效益微弱且易受抵制等問題。兩位學者進而主張，在現今的國際社會中，較為合宜的外交施政應係明智地運用物質資源創造「社會性權力」，使他國在認同而非屈從的情況下支持本國，方能取得更具效益且持久的成效（Reich & Lebow, 2017, pp. 17-47）。

萊克與里柏建議具備物質優勢的國家，對外交往時應尋求發揮「贊助」（sponsorship）而非主導作用，避免逕行運用「物質性權力」壓制或脅迫他國，宜將物質資源用於連結共同利益、兼顧他國企求及回應普世價值等面向，為自身外交政策增添合法性並爭取他國理解認同。換言之，這種「贊助戰略」的核心觀點，即鼓勵國家掌握「物質性權力」的同時，應進一步創造「社會性權力」，並使兩類權力發揮綜效以最大化自身外交影響力（請見圖 2），其執行要旨可概要彙整為以下四者（Reich & Lebow, 2014, pp. 139-142）：

- （一）調和利益：國家規劃對外發起重大行動如軍事衝突或干預他國內政時，應嘗試在追尋自身利益的同時兼顧國際公益和他國利益，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上論述及推動相關行動，避免予外界自私蠻橫的負面形象以減少遭抵制風險。
- （二）尋求授權：國家從事外交活動時應優先爭取國際機制授權，使用相關機制而非本國名義行事，倘能取得他國政府同意或援助請求則更為妥適。雖然取得授權的協商流程可能損耗行動效能，卻可從中獲取更為穩固的合法性，減少外界質疑空間。
- （三）多邊協調：國家對外採取重要行動時，宜與其他國家相互協調、共同工作。多邊協調附帶的複雜談判雖不免增添施政難度，卻可為相關政策帶來更充足的國際支持、共同分擔成敗責任和成本，且可迴避外界關於單邊主義作風的批評。
- （四）尊重價值：國家處理外交事務時，不宜強加自身價值信念於他國，而應在對應普世價值的同時，嘗試理解及尊重他國特有的價值觀與文化傳統，避免相關行動對其造成冒犯而引發抵制或輿論責難。

圖 2

「贊助戰略」觀點示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Reich 與 Lebow (2014)。

## 二、「贊助戰略」應用於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的適宜性

「贊助戰略」雖源於反思後冷戰時期美國的國際處境，但其研究成果對現代國家外交政策規劃具有普遍參考價值，有助指導各國政府更加重視「社會性權力」的產出和操作，此一理念於太平洋島國地區尤具應用價值。

如前所述，太平洋島國地區成員在長年互動中共同形塑了名為「太平洋之道」的政治文化，強調包容、溝通及相互尊重，不僅規範島國彼此間的交往合作，也是用以要求域外國家在該地區活動時應遵奉的行事準則。「太平洋之道」重視對話協調、尋求建立共識，避免脅迫他國等思維，與「贊助戰略」對「社會性權力」的闡述密切對應。

回顧過往經驗，美國與澳洲等西方民主國家雖然長期提供太平洋島國地區諸多援助，卻因交往時未能充分溝通並理解島國立場，相關努力反而招致部分島國責難與反感。例如斐濟總理拉布卡（Sitiveni Rabuka）曾批評澳洲和紐西蘭政府仍視島國為殖民地，並未真心平等相待（Movono, 2022）；索羅門群島前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也曾公開表示美國面對島國時總是習於「說教」（lecture）

且欠缺應有尊重 (Sas et al., 2023)。相類事例說明作為太平洋島國地區重要外援供應者的美澳等國家，行事作風未獲島國普遍認同，援助努力難以完整轉換為外交影響力。

近年深入經營太平洋島國地區的中國也面臨相同問題。舉例而言，中國外交部長王毅 2022 年 5 月接連造訪 8 個太平洋島國，雖然行程聲勢浩大，卻遭媒體揭露王毅途中於斐濟出席「中國－太平洋島國外交部長會議」時，曾試圖邀請 10 個與會島國共同簽署一份名為《中國－太平洋國家共同發展願景》(China-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Common Development Vision) 的多邊協議文件，內容涵蓋經濟、公衛、教育、司法與安全合作事宜，卻因事先未與各國充分溝通，遭到時任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總統帕努埃洛 (David W. Panuelo)、薩摩亞總理馬塔阿法 (Fiame Naomi Mataafa) 與帛琉總統惠恕仁等島國領袖反對，認為中國在未經充分討論並使島國有時間深入研究文件內容的情況下，即要求各國配合簽署的作法有失周延，顯示中國政府並未掌握「太平洋之道」的基本精神 (Dziedzic, 2022)。

另一值得觀察的案例是中國軍方於 2024 年 9 月向太平洋海域試射彈道飛彈一事，雖然飛彈落點位於法屬玻里尼西亞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眾島國卻未在事前收到中國政府通知，部分國家對此表達高度不滿，包括法屬玻里尼西亞、吉里巴斯、斐濟和帛琉領導人皆批評中國行徑有害地區和平，太平島國論壇秘書長瓦卡 (Baron Waqa) 也表示區域成員對此事深感失望 (Pohle, 2024)。南太平洋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教授奈杜 (Vijay Naidu) 指出，北京當局或許僅考慮到試射活動可向美日澳等地緣政治對手展示軍事實力，卻未慮及在未告知島國的情況下逕行發射飛彈，會使相關國家感到不安且不受尊重，損害中國過往的外交和國家形象營造努力 (Naidu, 2024)。

上述事例顯示，美日澳等外部大國雖皆體認太平洋島國地區的戰略價值，並採取實際行動試圖爭取當地國家認同以增進自身影響力，但在過於倚賴「物質性權力」的情況下，相關努力收效不盡理想。若更深入觀察相關國家在各島國內部援助活動及建設工程引起的爭議 (Cave, 2023; Zhang & Yegiora, 2023)，更可察見在當地善用「社會性權力」，以贊助而非主導的立場從事外交活動的重要性。

### 三、「贊助戰略」視角下的我國太平洋島國地區外交政策

我國國力規模雖難和美中等強權比肩，但相較於小國寡民的多數太平洋島國，已具有相當顯著的國力優勢。相關優勢在與島國交往時固可用於提供各類援助以求增進彼此關係，亦應避免過度倚賴物質資源而重蹈其他域外大國覆轍，宜更加重視「社會性權力」的產出和運用。對此，「贊助戰略」的四項執行要旨，可作為評估我國地區外交政策適宜性的指標。

首先，「贊助戰略」建議國家外交活動除追求自身利益，也需兼顧他國利益和國際公益，避免予外界自私貪婪等負面印象，同時減少工作推行阻力。綜觀我國與太平洋島國地區交往現況，對各方利益調和的處理應屬妥適。在我而言，深入經營各島國關係，固有維繫邦誼俾確保國際空間等務實考量，但我國政府也在交流中扮演良善贊助者的角色，積極支持地區發展並採取行動幫助各島國改善民生環境。例如我國近年出席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時，皆公開宣示對地區願景的認同，為海洋治理及永續發展等政策目標提供專款援助（Taipei Trade Office in Fiji, 2023, 2025）。我國也透過「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TaiwanIHA）平臺提供島國醫療物資援助、巡診服務及跨國醫療合作，同時協助完善相關國家公衛體系（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2021）。此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文簡稱國合會），長期在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等島國執行多元合作計畫，協助各國增進產業效能、提升教育品質、厚植醫衛能量及促進社會平權（請見表 2）。

以國合會現正推動中的「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為例，該計畫主旨雖為輔導帛琉人民提升農業產出，卻不僅止於追求作物產量的增加，更在計畫中進一步設定了改良農業技法、推廣膳食營養觀念、培育行政人員專業能力等分項目標（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025），藉此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協助改善帛琉民生環境，並使計畫成果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密切對應（請見圖 3）。我國未來與島國的交往，也可進一步就友邦面臨的其他挑戰如觀光蕭條、就業不足及技術人才外流等探尋合作空間，使各國體認和臺灣的交往確有助於自身及地區整體利益。

表 2

國合會於太平洋島國地區執行中計畫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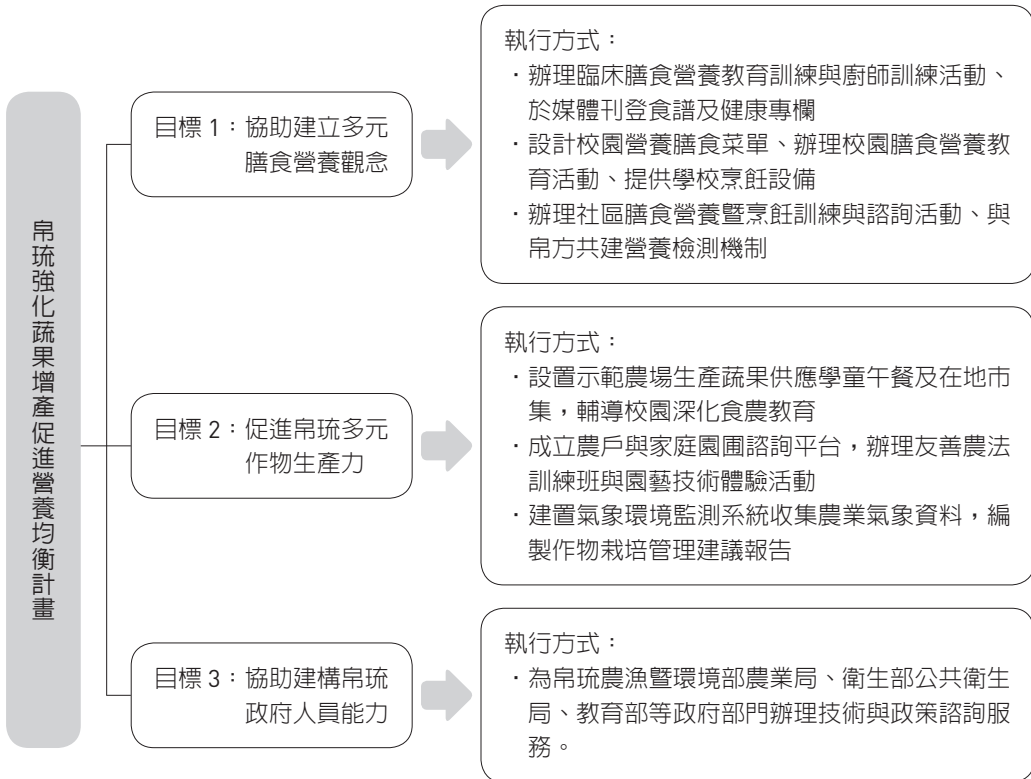
合作國家	執行中計畫	合作國家	執行中計畫
帛琉	海外服務工作團	馬紹爾群島	海外服務工作團
	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台農發（股）公司股權投資計畫
	帛琉強化沿岸漁業資源管理計畫		馬紹爾群島畜牧生產與衛生屠宰提升計畫
	帛琉水產計畫		馬紹爾群島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第二期
	114 年協助邦交國培育醫學人才計畫—培訓醫事人員		外交替代役專案計畫
	帛琉禽畜計畫		114 年協助邦交國培育醫學人才計畫—培訓醫事人員
	帛琉婦女、青年暨中小企業轉融資計畫	斐濟	斐濟韌性栽培推廣計畫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		斐濟社區非傳染性疾病與新冠肺炎數位健康強化照護計畫
	外交替代役專案計畫		斐濟水產養殖計畫（第二期）
吐瓦魯	吐瓦魯擴大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	斐濟	外交替代役專案計畫
	外交替代役專案計畫		114 年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114 年協助邦交國培育醫學人才計畫—培訓醫事人員	巴布亞紐幾內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合會官方網站。

其次，「贊助戰略」建議國家的外交活動應設法尋求國際機制授權以強化合法性。我國雖因特殊處境無法直接加入聯合國等全球性機制運作，但在太平洋島國地區卻可藉由融入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為自身外交政策增添助力。該論壇之前身「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在 1992 年 7 月舉行的第 23 屆會議後發表公報，文中第 54 項載明我國可以「臺灣／中華民國」（Taiwan/Republic of China）名義，在論壇會議期間和成員國交流對話（Pacific Islands Forum, 1992），我國遂循此保持與論壇成員及秘書處的長年聯繫，使自身外交與援助政策和論壇制訂的

圖 3

國合會「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要旨示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合會官方網站。

《2050 年藍色太平洋大陸戰略》（2050 Strategy for the Blue Pacific Continent）緊密對應，確保相關工作不僅具備物質層面的經濟意義，更可體現我方高度尊重機制共識及地區長程願景，形塑正向良善的國家形象（Pacific Islands Forum, 2023）。連結自身外交活動與論壇戰略的作法，也為我國和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未建交島國的交往，以及和其他域外國家開展地區事務合作提供了可行途徑，對於維繫國際空間甚具助益（Parlevliet, 2024）。然而，中國近年正試圖透過索羅門群島等島國將我國排除於論壇會議之外，我國政府未來有必要加強尋求友邦及親近島國支持以因應此挑戰，確保對地區機制的持續參與不受影響（Dziedzic, 2024）。

再次，「贊助戰略」認為國家的外交活動若能採取多邊形式與他國聯手推進，則雖將增加溝通協調成本，卻可擴大國際支持並分擔工作成本和成敗責任。美國在對中競逐加劇的背景下加強經略太平洋島國地區，除和本即介入當地事務甚深的澳紐兩國密切合作，也邀集其他盟邦如日本、英國和印度參與其中。因此，不僅「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成員將 2023 年度「馬拉巴爾演習」（Exercise Malabar）移往太平洋島國地區周邊舉行（Royal Australian Navy, 2023），「藍色太平洋夥伴」與「澳英美三邊安全夥伴」（AUKUS）等多邊平臺也相繼成立，形成民主國家共同反制中國影響力擴張的格局（Arimoto et al., 2023, p. 32）。我國雖囿於國際處境不易直接加入上述平臺，但仍可尋求與其成員建立事實上的多邊協作關係，使彼此的工作和資源投注相互補強，發揮最大效益（Hennessey-Niland, 2023）。舉例而言，我國近年參與美、日、澳、紐等國家共同推動的「中部太平洋電纜建設計畫」（Central Pacific Cable Project, CPC），協助興建連接我友邦吐瓦魯的「瓦卡電纜」（Vaka cable）分段（Qiu, 2024），即是和民主友盟在太平洋島國地區多邊協作的成功典範。

鑑於第二任川普政府對國際援助採取收縮態勢，我國未來更應強化與其他關切太平洋島國地區政情的國家如日本和澳洲等加強合作，在變局下協力保持對中國的制約。特別是澳洲過往雖在自由黨－國家黨聯盟（Liberal and National Coalition）時期與太平洋島國多所摩擦，但 2022 年由工黨（Australian Labor Party）執政後即尋求改善和眾島國關係，並亟欲抑制中國勢力擴張（Hurst, 2022; Kelly, 2019）；而日本政府也透過籌辦領導人峰會及制訂援助方案等途徑，試圖在該地區發展與安全事務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Kizuna, 2024），凡此皆是我國應密切觀察並妥善運用的外交契機。

最後，「贊助戰略」提醒國家與他國交往時避免強加自身價值理念，應尊重理解對方的文化傳統，在此基礎上開展彼此互動。我國過往出於和中國競奪邦交等動機，曾以各種金援手段拉攏太平洋島國，從而被質疑破壞地區政治穩定、致使部分島國貪腐問題嚴峻（Dobell, 2007）。但在 2010 年《國際合作發展法》施行後，我國援外政策逐漸轉型，不僅強調援助透明度及可問責性，更重視文化價值在外交工作中的作用（郭佩宜等人，2022）。鑑於太平洋島國雖皆採行民主政體，但部落傳統與民俗信仰在社會生活中影響仍然深厚，我國近年經營與島國關係時，除既有的

官方外交聯繫和國合會援助工作，也嘗試透過南島民族文化創造連結，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等平臺，經由南島語族文化脈絡深入串連島國社會，突顯彼此在族群文化層面的融通（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 伍、代結語：所以，問題何在？

我國與太平洋島國地區交往歷程雖頗久遠，也長年經營和當地友邦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的關係，但令人遺憾的是自 2019 年以來已有 3 個島國陸續與我斷交，不禁使各界質疑我國的地區外交政策是否存在錯誤。本文透過「贊助戰略」學理框架審視我國當前針對太平洋島國的外交及援助政策，發現相關施政大致符合該戰略重視運用「社會性權力」的思維，並未見到重大缺失。因此，我國接連遭遇外交挫敗的情形，或應由自身作為以外的層面探尋原因。

若將印太地區整體情勢和美中關係變化納入考量，可察見導致我國近年失去多個島國邦交的主因有二：第一，歷經改革開放後長期國力增長而坐擁豐厚物質資源的中國，在 2015 年後將太平洋島國地區納入「帶路倡議」範疇之中，對於亟欲改善本國基礎建設、增建運輸聯通設施，且擔憂美澳援助不足的島國來說具有高度吸引力。第二，伴隨美國與中國的競爭態勢逐步滲入太平洋島國地區，致使過往自覺遭國際社會漠視的島國獲得從中掙扎的契機，或是利用推進對中合作表達對美澳等國家的積年怨憤，或是利用對中交往向西方民主國家施加壓力，迫使其加碼援助並和中國相互競價，以求最大化可能獲取的利益。

就此以觀，我國近年於太平洋島國地區面臨的困難並非源於政策規劃或執行錯誤，而是宏觀情勢變遷所致。例如當索羅門群島於 2019 年宣布外交轉向時，即有部分政治人物聯名發表公開信表達反對，憂慮該國將逐漸落入中國的債務陷阱（debt trap），在地居民也發起和平抗議呼籲中央政府維持與我國邦交，相關活動至 2021 年時更一度發展為大規模抗爭（Solomon Times, 2019; Walden et al., 2021），顯示我國雖在地區外交中一時受挫，但相關交流及援助工作執行確實獲得島國基層民眾和部分政治菁英認同，不宜遽爾改動既有政策方向。畢竟我國若轉而倚賴「物質性權力」與中國展開援助競賽，或回歸早年使用金援手段拉攏島國等做法，不僅

在資源上難和今日中國相匹敵，也不盡符合太平洋島國地區當前的政治價值觀。

展望未來，相對合宜的做法應是著重對既有政策方針的延續、擴大及深化。包括持續規劃對應帛琉、馬紹爾群島、吐瓦魯三友邦及其他友好島國社會企求的多元援助方案，並促進民間產業與族群文化層面的連結，如持續提供教育獎助、引導本國企業赴島國投資、協助島國本土產業經營發展、支持「南島民族論壇」等平臺辦理各類交流活動等，在爭取島國外交認同的同時，建立涵蓋政治、經濟、社會與人文領域的多層次連結。我國也應以現有建交島國為支點，積極探尋參與美日澳紐等印太民主國家地區援助計畫的空間，鞏固彼此的實質協作關係。而面對中國在當地的擴張趨勢，我國則可加強和民主友盟及島國政治菁英和民間組織合作，向島國社會闡述對中交往的潛在風險，並揭露中國利用行賄與脅迫手段建立政治影響力等情形。<sup>3</sup> 整體而言，即便我國目前因美中競逐和中國積極利誘而一時受挫，長期而言仍可期待相關島國體認中國援助品質存有缺失、感受與我建交合作價值等契機浮現，重行拓展在太平洋島國地區的國際空間。

## 參考文獻

- 人民日報（2023）。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共建“一帶一路”重要論述綜述。中國政府網，10月16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9316.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9316.htm) [People's Daily. (2023). *Xijiping zongshuji guanyu gong jian "yidaiyilu" zhongyao lunshu zongshu*.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6.]
- 中國外交部（2014）。習近平會見一些太平洋島國領導人，11月22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14zt\\_675101/xjpxcftdg\\_675215/zxxx\\_675217/201411/t20141122\\_7954739.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ywzt_675099/2014zt_675101/xjpxcftdg_675215/zxxx_675217/201411/t20141122_7954739.shtm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Xijiping huijian yixie taipingyang daoguo lingdaoren*, November 22.]
- 中國外交部（2022）。2022年4月19日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記者會，4月19日。[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204/t20220419\\_10669711.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204/t20220419_10669711.shtm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2022 nian 4 yue 19 ri waijiaobu fayanren Wangwenbin zhuchi lixing jizhehui*, April 19.]
- 央視網（2015）。【一帶一路 共建繁榮】“一帶一路”繪就發展新藍圖。人民網，4月15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5/0415/c1001-26848927.html> [CCTV.com. (2015).

<sup>3</sup> 部分島國政治領袖及媒體近年對於中國透過行賄及施壓手段影響島國政府決策等現象甚為憂慮，我國未來或可與相關人員及機構合作，向島國社會加強揭露事實。請參考：Doherty 與 Lyons (2023)、Dziedzic 與 Aumanu-Leong (2025)。

- “Yidaiyilu gongjian fanrong”: “Yidaiyilu” hui jiu fazhan xin lantu. People’s Daily Online, April 1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9)。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 年—114 年)。https://www.cip.gov.tw/data/news/document/202004/1588128323567-1.pdf?s=5B939D89CFCBEC7C&c=92BDE1355623FBAC29BCBB240A8C57AB&fn=36B040C1E82CB52A756876B0C51F2DD8CBA4056314328CEF49D87489A699E5E8884B510B72D7DD3B151BDA9CAEF8F5404C88B860A9136C8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9). *Austronesian Forum liu nien jihua (109 nien-114 nien)*.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25)。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6 月 3 日。https://www.icdf.org.tw/wSite/ct?xItem=71482&ctNode=31290&mp=1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2025). *Palau qianghua shuguo zengchan cujin yingyang jun heng jihua*, June 3.]
- 張勝凱、曾陳祥 (2014)。從太平洋戰爭日本捷二號作戰計畫省思。海軍學術雙月刊，48 (4)，58-78。https://doi.org/10.6237/NPJ.201408\_48(4).0004 [Chang, S. K., & Tzeng, C. S. (2014). A reflecting on defensive operations in Taiwan and PengHu-Through perspective of Japanese Campaign Plan 「Sho-Go 2」 during Pacific War. *Navy Professional Journal*, 48(4), 58-78.]
- 郭佩宜、李政政、Sra Manpo Ciwidian (2022)。合作交流與社會連結：試論臺灣在大洋洲合作援助計畫的新契機。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8，31-50。[Guo, P. Y., Li C. C., & Ciwidian, S. M. (2022). Cooperation, exchange and social connection: A discussion on new opportunities for Taiwan’s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program in Oceania. *Development Focus Quarterly*, 8, 31-50.]
- 黨建網微平台 (2022)。習近平：向海洋進軍，加快建設海洋強國。人民網，6 月 8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2/0608/c1001-32441597.html [Dangjian wang wei pingtai. (2022). *Xij Jinping: Xiang haiyang jinjun, jiakuai jianshe haiyang qiangguo*. People’s Daily Online, June 8.]
- ABC Pacific. (2025, April 4). *How do Donald Trump’s tariffs hit the Pacific? Fiji, Vanuatu and Nauru among hardest hit*. ABC News.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pacific/donald-trump-us-tariffs-on-pacific-fiji-vanuatu-nauru/105138028
- Arimoto, M., Armstrong-Scott, G., Armstrong-Scott, S., Hanson, N., Li, C., & Nye, J. S. (2023). *Elements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Belfer Center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 Brown, M. A. (2006).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Island Region*.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
- Cagurangan, M.-V. (2021, February 9). *PIF crumbles as five nations walk out over snub of Micronesian nominee*. Pacific Island Times. https://www.pacificislandtimes.com/post/5-nations-bolt-out-of-pacific-islands-forum-over-snub-of-micronesian-nominee
- Cave, D. (2022, March 24). *China and Solomon Islands draft secret security pact, raising alarm in the Pacific*.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22/03/24/world/asia/china-solomon-islands-security-pact.html
- Cave, D. (2023, January 23). *China’s mad dash into a strategic island nation breeds resentment*.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23/01/23/world/asia/china-solomon-islands.html
- Dobell, G. (2007, January 18).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South Pacific: Diplomatic chess versus Pacific political rugby*. Lowy Institute. Retrieved April 4, 2025, from https://www.loyyinstitute.org/publications/china-taiwan-south-pacific-diplomatic-chess-versus-pacific-political-rugby
- Dobell, G. (2022, October 4). *Australia’s South Pacific lessons for the US*. The Strategist. Retrieved April 4,

- 2025, from <https://www.aspistrategist.org.au/australias-south-pacific-lessons-for-the-us/>
- Doherty, B., & Lyons, K. (2023, March 10). *Outgoing president of Micronesia accuses China of bribery, threats and interference*. The Guardian. Retrieved May 27, 2025,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mar/10/outgoing-president-of-micronesia-accuses-china-of-bribery-threats-and-interference>
- Duke, R., & Dayant, A. (2024, November 21). *China's Pacific aid is rebounding and recalibrated*. The Interpreter.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china-s-pacific-aid-rebounding-recalibrated>
- Dziedzic, S. (2022, January 1). *China wanted a swift diplomatic victory in the Pacific. But the region's leaders won't be rushed*. ABC News.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2-06-01/china-foreign-minister-pacific-visit-analysis/101116656>
- Dziedzic, S. (2024, August 30). *China responds furiously as Pacific Islands leaders reject bid to cut Taiwan from bloc meetings*. ABC News.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4-08-30/china-responds-furiously-taiwan-pacific-islands-forum/104291322>
- Dziedzic, S., & Aumanu-Leong, C. (2025, May 12). *China accused of foreign interference in Solomon Islands after minister quits international group*. ABC News. Retrieved May 27,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5-05-12/china-embassy-solomon-islands-embroiled-foreign-interference/105280538>
- Editorial Committee, 2023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Republic of China. (2023). *ROC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23*.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Graham-Mclay, C. (2024, August 16). *Palau's president says China is weaponizing lucrative tourism over his refusal to break Taiwan ties*. The Associated Press. Retrieved April 9, 2025, from <https://apnews.com/article/palau-china-surangel-whipps-beijing-pacific-influence-045ec0a4f8e67e48d2a4adf0cbd13918>
- Grossman, D. (2022). *China's gambit in the Pacific: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allies and partners*. RAND Corporation.
- Hennessey-Niland, J. (2023, March 22). *US-Taiwan partnership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globaltaiwan.org/2023/03/us-taiwan-partnership-with-the-pacific-islands/>
- Hurst, D. (2022, April 25). *Labor pledges more foreign aid to Pacific with plan 'to restore Australia's place as first partner of choice'*. The Guardian. Retrieved May 19, 2025,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22/apr/26/labor-pledges-more-foreign-aid-to-pacific-with-plan-to-restore-australias-place-as-first-partner-of-choice>
- Kelly, L. (2019, August 17). *Fiji PM accuses Australia's Morrison of "insulting" Pacific island nations*. Reuters. Retrieved May 19, 2025,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world/fiji-pm-accuses-australia-s-morrison-of-insulting-pacific-island-nations-idUSKCN1V704B/>
- Kizuna. (2024, September 13). *Japan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Striding forward together to strengthen the partnership for 2050*.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Retrieved May 19, 2025, from [https://www.japan.go.jp/kizuna/2024/09/japan\\_and\\_the\\_pacific\\_islands\\_region.html](https://www.japan.go.jp/kizuna/2024/09/japan_and_the_pacific_islands_region.html)
- Leprince, M. (2022). *Shifting security narratives in Oceania: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the "new Pacific diplomacy"*.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ffairs*, 5(7), 121-136.
- Lum, T. (2023). *The compacts of free associati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Mearsheimer, J. J., & Walt, S. M. (2016). *The case for offshore balancing: A superior U.S. grand strategy*.

- Foreign Affairs*, 95(4), 70-83.
- Movono, L. (2022, December 31). *Fiji's new PM Sitiveni Rabuka questions equality of relationships with Australia and US*. ABC News.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2-12-31/new-fiji-prime-minister-sitiveni-rabuka-questions-relationships/101817440>
- Naidu, V. (2024, November 18).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respond to China's ICBM test*. Asia-Pacific Leadership Network.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www.apln.network/analysis/commentaries/pacific-island-countries-respond-to-chinas-icbm-test>
- Oneal, S. M. (2024, May 17). *DoD representatives meet with residents of Palau; discuss proposed designation of defense site in Peleliu*. U.S. Indo-Pacific Command.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pacom.mil/Media/News/News-Article-View/Article/3779860/dod-representatives-meet-with-residents-of-palau-discuss-proposed-designation-o/>
- Pacific Aid Map. (n.d.). *Data, donors: China*. Lowy Institute.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pacificaidmap.loyyinstitute.org/data/?donors=china>
- Pacific Islands Forum. (1992, July 9). *Twenty-third South Pacific Forum: Forum communique*. Retrieved April 30, 2025, from <https://forumsec.org/publications/twenty-third-south-pacific-forum-honiara-solomon-islands-8-9-july-1992>
- Pacific Islands Forum. (2023, June 30). *PIF: Regional governance, 2050 boost from Taiwan/Republic of China support*.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forumsec.org/publications/pif-regional-governance-2050-boost-taiwanrepublic-china-support>
- Parlevliet, A. (2024, July 17). *Support threefold: Taiwan's Pacific Island allies*.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www.csis.org/blogs/new-perspectives-asia/support-threefold-taiwans-pacific-island-allies>
- Pohle, C. (2024, October 22). *'Not welcome': China's ICBM test raised alarms in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Diplomat.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thediplomat.com/2024/10/not-welcome-chinas-icbm-test-raised-alarms-in-the-pacific-islands/>
- Qiu, W. (2024, December 12). *Vaka cable lands in Tuvalu, the nation's first submarine cable*. Submarine Networks. Retrieved May 27, 2025, from <https://submarinenetworks.com/en/systems/trans-pacific/vaka/vaka-cable-lands-in-tuvalu>
- Reich, S. F., & Lebow, R. N. (2014). *Good-bye hegemony: Power and influence in the global syste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ich, S. F., & Lebow, R. N. (2017). Influence and hegemony: Shifting patterns of material and social power in world politics. *All Azimuth*, 6(1), 17-47.
- Royal Australian Navy. (2023). *Exercise Malabar 2023*.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navy.gov.au/community-engagement/events/2023-08-10/exercise-malabar-2023>
- Sas, N., Swanston, T., & Aumanu-Leong, C. (2023, September 27). *Solomon Islands PM blasts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missing Pacific leaders' summit at White House*. ABC News.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3-09-27/solomon-islands-sogavare-blasts-united-states-after-summit-snub/102908430>
- Solomon Times. (2019, September 17). *Protests in Auki, Malaita Province*. Retrieved May 19, 2025, from <https://www.solomontimes.com/news/protests-in-auki-malaita-province/9349>
- Taipei Trade Office in Fiji. (2023, July 18). *Taiwan embracing the pacific way and reaffirms its commitment to the*

- Pacific*. Retrieved April 30, 2025, from [https://www.roc-taiwan.org/fj\\_en/post/1801.html](https://www.roc-taiwan.org/fj_en/post/1801.html)
- Taipei Trade Office in Fiji. (2025, February 17). *Taiwan and Pacific Islands Forum strengthen partnership with new cooperation agreement to support ocean governance*. Retrieved April 30, 2025, from [https://www.roc-taiwan.org/fj\\_en/post/2126.html](https://www.roc-taiwan.org/fj_en/post/2126.html)
- 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2021, October 17). *Medical cooperation project with pacific allies and friendly countries*. Retrieved May 27, 2025, from [https://www.taiwaniha.org.tw/news110/enewcontent.php?news\\_id=221&var=02](https://www.taiwaniha.org.tw/news110/enewcontent.php?news_id=221&var=02)
- The White House. (2022a, September 29). *Declaration on U.S.-Pacific partnership*.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bidenwhitehouse.archives.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9/29/declaration-on-u-s-pacific-partnership/>
- The White House. (2022b). *Pacific partnership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 Tupuola, J. G. (2024). *The Pacific Island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U.S. Mission New Zealand. (2022, June 27). *Establishment of the Partners in the Blue Pacific (PBP)*.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New Zealand, Cook Islands and Niue. Retrieved April 5, 2025, from <https://nz.usembassy.gov/partners-in-the-blue-pacific/>
- UNDP Samoa Multi-Country Office. (2024). *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 (CCA) update 2023-24: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Samoa, Cook Islands, Niue, and Tokelau*.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United Nations. (n.d.). *What ar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Retrieved April 2, 2025, from <https://www.un.org/en/conferenc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
- USIP Senior Study Group. (2022). *China's influence on the freely associated states of the Northern Pacifi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Walden, M., Dziedzic S., & Wasuka, E. (2021, November 25). *Here's what's behind the violent protests in the Solomon Islands capital, Honiara*. ABC News. Retrieved May 19, 2025, from <https://www.abc.net.au/news/2021-11-25/solomon-islands-protests-explainer-china-taiwan/100648086>
- Waqavakatoga, W. (2023, March 7). *How the 'Pacific Way' of diplomacy shored up the PIF*. East Asia Forum. Retrieved April 2, 2025, fro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23/03/07/how-the-pacific-way-of-diplomacy-shored-up-the-pif/>
- World Bank Group. (n.d.).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 - Pacific Island small states*. Retrieved April 2, 2025, from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locations=S2>
- Wright, S. (2023, January 21). *Fiji's new leader makes official trip abroad as tensions with military simmer*.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pacific/fiji-pm-kiribati-01202023025527.html>
- Yoshihara, T. (2023). *Chinese lessons from the Pacific War: Implications for PLA warfighting*.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Budgetary Assessments.
- Zhang, D., & Yegiora, B. (2023, November 13). *What do people in the Pacific really think of China? It's more nuanced than you may imagine*. The Conversation. Retrieved April 25, 2025, from <https://theconversation.com/what-do-people-in-the-pacific-really-think-of-china-its-more-nuanced-than-you-may-imagine-212781>



# 科技民族主義下的日本半導體戰略研究

李世暉\*

## 摘要

科技民族主義的定義具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在國家層級中，「科技民族主義」主要指以「本國利益」為優先的技術振興政策或技術發展策略。由國家主導選定「戰略性」技術領域，確立本國技術的優勢。在國際層級中，「科技民族主義」概念強調科技與國家認同、安全、經濟繁榮、社會穩定的緊密聯繫，主要用以描述不同國家在科技治理上的方法，以及它們如何利用科技在全球市場中影響權力。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就將「科技」視為建立現代國家的重要條件。而在科技民族主義成為潮流的 2020 年代，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經濟安全保障戰略思考，乃成為推動日本科技發展的重要因素。

在當代日本科技發展領域中，日本已將半導體視為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的關鍵，並動員政府與民間的資源積極投入。日本在半導體戰略中重新打造的半導體供應鏈，一方面結合國際夥伴，共同研發先端半導體與綠色技術創新；另一方面積極促成台積電熊本廠、Rapidus 等邏輯半導體的在地生產與供應鏈韌性。其最終目標，是通過國家的干預來維護科技自主權與國家安全利益。

**關鍵詞：**科技民族主義、地緣科技、半導體、經濟安全保障

---

\*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教授，Email: riseiki@nccu.edu.tw。

收件：2025 年 5 月 24 日；修正：2025 年 6 月 25 日；接受：2025 年 7 月 3 日。

# Japan's Semiconductor Strategy under Techno-nationalism

Shih-Hui Li<sup>\*\*</sup>

##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techno-nationalism is characterized by a certain degree of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At the national level, “techno-nationalism” primarily refers to technology revitalization policies or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at prioritize “national interests.” It involves state-led selection of “strategic” technological fields to establish national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concept of “techno-nationalism” emphasizes the close ties between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identity, security,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It is mainly used to describe how different countries approach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how they leverage technology to influence power in the global market. Since the Meiji Restoration, Japan has regarded technology as a crucial condition for building a modern nation-state. In the 2020s, when techno-nationalism has become a global trend,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ies tied to national security have emerged as key drivers of Japan'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Japanes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semiconductors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a critical pillar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advancement. Japan has mobilized both governmental and private sector resources to invest actively in this field. In its semiconductor strategy, Japan is reconstructing its supply chain by, on the one hand, collaborating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co-develop cutting-edge semiconductors and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s, and on the other hand, facilitating localized production and resilient supply chain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SMC's Kumamoto plant and Rapidus for advanced logic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safeguard technological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through state intervention.

Keywords: techno-nationalism, geo-technology, semiconductors, economic security

---

<sup>\*\*</sup> Professor,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riseiki@nccu.edu.tw

## 壹、前言

「科技民族主義」(techno-nationalism)的幽靈，正在21世紀的國際社會遊蕩。此一科技民族主義支持國家可以為了維持自身在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優勢，將特定科技視為獨有的國家資產(Lutkevich, 2023)。而其最終目標，是通過國家的干預來維護科技自主權與國家安全利益。2018年啟動的「美中貿易戰」，激化了東亞地區乃至於全球的經濟與科技風險，亦同步推升了科技民族主義的浪潮。隨著美中貿易戰的白熱化，中國在經濟與科技上的快速進展，被美國以及其盟國視為影響全球與區域穩定的重大且不確定因素。

在經濟方面，搭著全球化的順風車，中國的經濟實力逐漸對周邊國家乃至於全球經貿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進入2010年代中期之後，中國供應鏈逐漸在全球經貿上扮演吃重的角色。依據《日本經濟新聞》的調查，2020年全球主要商品與服務份額中，中國企業在70個調查項目裡，有17個品項占據全球市占率首位。包括移動通訊基地設備、車載電池、個人電腦、鋰電池隔膜、太陽能面板、大型液晶面板、中小型液晶面板、鏡頭、國際信用卡品牌、香煙、造船、大中型卡車、原油運輸量、粗鋼、洗衣機、冰箱、家用空調領域等。這顯示，中國在全球電子科技與家用產品供應鏈上，已產生強大的影響力(黃欣，2021)。

在科技方面，英國廣播公司(BBC)曾於2019年報導了7項中國領先世界的科技。第一是5G通訊技術。中國的華為公司，是領先全世界的通訊5G技術尖端企業。第二是超級電腦。中國超級電腦「天河」系列，連續在全球超級電腦500強中名列榜首。第三是人類基因編輯。中國科學家不受宗教、倫理與人權的規範，在人類基因研究領域已逐漸取得領先。第四是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中國在人臉辨識、大數據監控等AI運用方面，居於世界的領先位置。第五是電波望遠鏡。中國的單一口徑射電波望遠鏡(口徑500公尺)，躍昇為世界第一。第六是量子科學實驗衛星。中國於2016年成功發射全球首顆量子科學試驗衛星「墨子號」，並用於試驗保密與竊聽的高階通訊技術。最後是月球探測技術。中國「嫦娥四號」探測機於2019年1月3日，達成首度著陸月球背面馮卡門環形山的成果(許依晨，2019)。

進入 2019 年之後，美國一方面對中國大陸紫光、華為、海康威視等科技公司，進行嚴格的技术禁運，而關鍵軟硬體創新平台的管制，亦日趨嚴格。另一方面，則是結合日本、韓國、荷蘭等國，透過對關鍵科技的掌控，共同對抗中國的風險。自此，美國在中國周邊逐漸建立「數位鐵幕」（digital iron curtain）（Yuan, 2019）。到了 2020 年，美國政府正式發布《關鍵新興技術國家戰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強調未來美國的科技研發，須以國家安全為前提。同時將持續位居科技領先地位，以科技領導者來確保美國的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White House, 2020）。而一場「由誰來定義、控制未來科技模式、架構與議程的『科技冷戰』（tech cold war），正式揭開序幕」（李世暉，2020）。

在科技冷戰的背景下，未來的科技產業領域，逐漸朝向兩套國際規格（中國規格與「中國以外」的規格）發展。影響所及，與科技有關的經貿互動、供應鏈關係、人才交流，都將受到衝擊。面臨到科技冷戰環境，身處科技產業領域重要戰略位置的日本，認為有必要建構強韌的供應鏈，進而構建自律型的經濟構造，於是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關於經濟安全保障法制有識者會議」，規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的重點。2022 年 5 月更通過全球第一部《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將其經濟安全保障的政策概念，歸納在下列四項主要內容：供應鏈的強韌化（公布後 9 個月內實施）、確保基礎建設功能（公布後 18-21 個月內實施）、專利的非公開化（公布後 24 個月內實施），以及前瞻科技的官民合作（公布後 9 個月內實施）（李世暉，2023）。

除了日本之外，先進工業國家也紛紛開始重視經濟安全保障。例如，歐盟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了「歐洲經濟安全保障戰略」。歐盟關切的經濟安全風險，主要來自下列四個領域，一是供應鏈韌性，包括能源安全；二是關鍵基礎設施面臨的實體及網路安全風險；三是科技洩漏的風險；四是將經濟依賴關係、經貿脅迫武器化的風險。為此，歐盟提出了 5 項行為準則來因應，分別是振興（promoting）、保護（protecting）、夥伴（partnering）、均衡（proportionality）與精密（precision）（菅原淳一，2023）。

事實上，日本在明治維新的時候，就已經將「科技」視為建立現代國家的重要條件。明治天皇於 1868 年 4 月 6 日發表的〈五條御誓文〉中，就主張「求知識於

世界，以大振皇基」（第五條）。求知識於世界，即是引進西方科學技術進行前所未有的之變革，作為確立國家保全之道。之後，明治政府在當時的工部省下設置工學、勸工、礦山、鐵路、土木、燈塔、造船、電信、製鐵和製造等 10 個部門（寮），以及一個測量司，作為負責引進歐美產業技術的政府機關（城山英明，2018）。除了引進歐美科技之外，明治政府也確立以大學作為科技研究的基礎，並逐步推動科技研發的自主。例如，1877 年設立的東京大學，著重化學、數學與物理、生物、工學、地質與採礦、造船等應用的學科領域。1886 年升格為帝國大學之後，東京大學開始與生產現場的技術做出區隔，逐漸成為推動純粹科學知識的學術機構（鈴木淳，2013）。

明治維新改變了近代日本的國家面貌，同時建立了現代日本國家的基礎。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身為戰敗國的日本百廢待舉。美國主導的第二次維新，以民主政治制度與市場經濟體系改變了日本的社會，也奠定了戰後日本經濟復甦的基礎。到了後冷戰時期，網際網路、個人電腦、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移動通訊、宇宙太空等科技快速進展，但日本的市場經濟體制卻出現動搖，經濟發展呈現停滯狀態。作為一個資源貧乏、國土狹小的國家，日本除了仰賴科技研發來立國，借助人才的力量贏得優勢之外，並無其他生存之道（尾身幸次，2003）。而科學技術作為國家的根本，以及日本國家生存的條件，日本有必要進行第三次維新，即「科技維新」（野依良治，2018）。

觀察日本的科技發展歷史後可以發現，日本思考科技時，從明治維新以來就與國家利益、國家安全有關。而在科技民族主義成為潮流的 2020 年代，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戰略思考，更成為推動日本科技發展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論文將從日本「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以及由此衍生的地緣科技思維出發，採取政策研究（policy research）的方法，分析其政策背景、過程與影響。在論文內容的論述上，除了解析地緣科技與科技民族主義的意涵之外，也以日本半導體戰略的政策過程為例進行分析。透過上述概念與論述，可理解戰後以來日本國家發展的特色，以及當代日本「經濟安全保障」與地緣科技的邏輯關係。

## 貳、地緣科技與科技民族主義

### 一、地緣科技概念的興起

為了因應後冷戰時期的網際網路、移動通訊等科技進展，主要國家意識到必須強化本國科技產業的經濟優勢，保護自己免受其他國家的威脅。而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浪潮，更讓科技政策躍上了國際政治經濟的舞台，日本的科技思維亦受到影響。以第四次工業革命為背景的科技政策，涵蓋了人工智慧、大數據、機器人、生物醫學、新材料、物聯網以及奈米工程等領域。這些科技同時涉及軍事與民用，模糊了經濟優勢、軍事能力與科技能力之間的界限。

而前述的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地強化了科技的關鍵性，更讓科技民族主義躍上了現代國際政治經濟的舞台。在這個舞台上，美國的科技民族主義表現形式，主要體現在自由市場基礎上的技術優勢。面對中國的挑戰，美國政府一方面明確地將中國定義為戰略競爭對手，對中國採取全面限制措施；另一方面則與企業部門的協作，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其中，華為成為美國技術民族主義政策的典型目標。不僅限於資訊通信領域，美國對中國在生物科技、人工智慧、量子資訊等多個高科技領域實施了嚴格限制。而中國的科技民族主義，則是源自於下述認知：科技落後於西方世界是導致中國受制於他人的根本原因。進入 2000 年之後，科技更被視為中國超越現有國際勞動分工地位、擺脫中等收入陷阱的關鍵。其中具代表性的表現形式，包括集中式戰略規劃（如中國製造 2025 計畫）、參與全球供應鏈並設立屏障（如建立自主供應鏈）、扶植國營和私營企業等（Evans, 2020）。

在上述第四次工業革命與美中貿易戰的背景下，日本的科技思維出現了新的發展方向。除了承繼明治維新以來實現自給自足之科技產業特色，更在科技快速進展之際，在關鍵科技領域取得無法替代的領先優勢。前者是指在供應鏈、重要工業資源上達成「戰略自主」（strategic autonomy），後者則是特定科技產業中建立「戰略不可替代性」（strategic indispensability）。而此一新的科技概念，是以「科技民族主義」為背景，以「經濟安全保障」為基礎的「地緣科技」（geo-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地緣科技」中的地緣一詞，不僅僅是與資源、供應鏈

有關的「地理概念」，同時也是與整體國家利益、國家安全有關的「戰略概念」。過去，對於日本科技的相關研究，著重於歷史發展（沢井実，2012；中岡哲郎，2013）、與產業社會的關聯（大泊巖，2012；Okimoto, 1989）、政府決策（李世暉，2021；楊鈞池，2006；城山英明，2018）等。而對應不同時期的科技潮流，也有介紹相關科技知識的書籍，如 1990 年代的網際網路、2000 年代的社群軟體以及 2010 年代的雲端與 AI 等。由於過度論述產業利益，避談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導致科技結合戰略（即地緣科技）相關研究成果的不足。

值得注意的是，在當代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地緣科技不僅僅是科技發展的經濟問題，亦是涉及主權、國家安全與國際秩序的戰略問題。在此一脈絡下，可進一步將地緣科技的重要核心概念，定義為「科技的戰略自主」與「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其中，科技的戰略自主是指，國家具備科技政策的自主決策和行動能力，尤其是在關鍵的科技供應鏈問題上，不過度依賴於其他國家。落實在具體的政策上，則是強調下列三項重點。首先是在關鍵議題上能夠自主決策，而不被外部勢力左右；其次是具備科技與供應鏈經濟的自主發展能力，確保應對挑戰時不受制於其他國家；最後是強化在全球科技與經濟體系中的獨立地位。

而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是指，國家在某些核心領域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無法被其他國家取代。落實在具體政策上，則是主張在特定領域中，國家可提供獨特或無可比擬的支持或資源。同時，透過與其他夥伴國家的緊密合作（如半導體的「晶片四方聯盟」），建立自國的戰略價值。「科技的戰略自主」與「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的重點與差異，可參照表 1。

表 1

「科技的戰略自主」與「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的比較

特徵	科技的戰略自主	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
核心理念	強調自主決策與獨立行動能力	強調本國科技對他國的重要性
主要目標	降低對他國依賴	鞏固自國在特定領域的核心地位
戰略課題	如何在全球化下實現真正自主	如何長期維持不可替代之地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此一地緣科技的概念不僅推進了當代科技民族主義的發展，也被視為日本經濟安全保障的目標。「科技的戰略自主」與「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既強調科技的自立自強與獨立行動，更關注追求主導全球科技規則，進而成為不可或缺者。這兩者構成了現代國家進行地緣政治競爭的新戰場，也成為日本等國家設計經濟安全保障政策的核心支柱。

## 二、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發展

科技民族主義的定義具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在國家層級中，「科技民族主義」主要指以「本國利益」為優先的技術振興政策或技術發展策略。由國家主導選定「戰略性」技術領域，並實施政府補助、低息貸款、研發補助金、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政策，最終目的是與他國競爭並確立本國技術的優勢（山田敦，2000）。在國際層級中，「科技民族主義」概念強調科技與國家認同、安全、經濟繁榮、社會穩定的緊密聯繫，主要用以描述不同國家在科技治理上的方法，以及它們如何利用科技在全球市場中影響權力（Lutkevich, 2023）。

無論是國家層級或是國際層級的科技民族主義，具體表現在國家主導的特定產業支援政策上。一般是以「戰略性產業政策」（如半導體戰略、AI 戰略、宇宙太空戰略等）的形式，針對外國企業祭出限制或對本國企業進行出口補助，以及支援國內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以提升技術實力。而此一思維下的產業戰略，其目的則是透過發展本國技術以及限制外國技術，來增加國內生產、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投資、實現經濟增長。因此，科技民族主義有的時候也被稱之「新重商主義」（neo-mercantilism）。

從「新重商主義」的概念使用，可以理解科技民族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之間，具有一定的邏輯連結。此一經濟民族主義的概念，可上溯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內涵。重商主義是一種流行於 16 世紀至 18 世紀期間的歐洲經濟政策，其核心思想是透過出口的最大化與進口的最小化，讓國家成為更富有且強大。主要政策手段包括通過貿易順差積累金銀等外匯儲備、對工業製品徵收高額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以及獲取殖民地並從中壟斷資源與市場。主張自由貿易的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國富論》一書中批判「重商主義」後，關於

此一概念的討論乃快速擴大（相見志郎，1966）。在工業革命後的激烈競爭下，受到重商主義的影響，歐洲各國專注國家繁榮與經濟獨立，進而發展出「經濟民族主義」。

關於民族與經濟之間的關係，韋伯（Max Weber）於 1895 年 5 月就任德國弗萊堡大學國民經濟學教授時，以「民族國家與國民經濟政策」為題發表了重要演講。韋伯強調經濟發展不應只是經濟政策的最終目標，而必須站在維護德國民族利益的角度來思考經濟政策。韋伯更強調，全球性的經濟發展仍然只是民族國家之間另外的一種鬥爭形式（鄭祖邦，2006）。而學術領域中的「經濟民族主義」一詞，最早則是出現在 1928 年經濟學家帕斯佛斯基（Leo Pasvolksy）撰寫的 *Economic Nationalism of the Danubian States* 一書（左正東，2011）。在帝國主義激烈競爭的 20 世紀初期，帝國積極透過各種政策來增加國家財富，以維持、強化軍力。因此，干預經濟成為必要手段，各國大力推行經濟民族主義。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世界體系呈現出兩種重要發展趨勢，首先是殖民地紛紛獨立，民族國家數量激增；其次是交通運輸科技的進步，資本、商品、服務、人員與資訊的跨境流動。此一發展態勢，交織出排他性民族主義和包容性世界主義的複雜國際政治經濟面貌，形成經濟民族主義者與自由主義者之間的辯論（Warf, 2012）。對此，吉爾平（Robert Gilpin）認為，經濟民族主義強調工業是軍事力量的基礎和國家安全的核心，且可促進經濟的總體發展，因此工業與經濟上的自給自足，其重要性等同政治上的自主權（Gilpin, 1987）。

另一方面，以東亞地區的日本與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y, NIC; 即臺灣、韓國、香港與新加坡）為主，透過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模式，在戰後國際政治經濟體制下取得重大的經濟成果。此一經濟發展路徑稱之為「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意指在推動工業化的主軸下，優先考量國家與民族的利益，並以此集中動員人力與物力資源進行管理的意識形態（末廣昭，1998）。發展主義在理論上源於「發展論」（development theory），是用以解釋、說明發展中國家的政治經濟模式。

當科技成為一國工業、經濟的核心之際，在經濟民族主義的思維下，工業國家開始關注科技的自主權，進而形成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雛形。從戰後日本的經驗來

看，發展主義與科技發展之間的密切關係，為日本提供一條透過國家有力介入與長期規劃達成科技自主與產業升級的路徑，並創造了其在材料、光學、汽車、資通訊產業的榮景。換言之，發展主義不僅提供資源與制度支持，更塑造了科技被視為國家生存與國際地位核心的價值觀，為科技民族主義的興起奠定了基礎。

科技民族主義作為學術概念，最早是在 1980 年代中期出現的。1983 年，日本學者中山茂將日本通產省（現經濟產業省，簡稱「經產省」）的「技術立國」一詞，翻成英文 techno-nationalism 之後，在美國學界受到討論（Nakayama, 2012）。之後，科技民族主義在美國國內出現兩種不同的論述方向。一種是以薩繆爾斯（Richard J. Samuels）提出的批判觀點，用以描述美國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的科技干預政策（Samuels, 1994）。一種是雷克（Robert Reich）提出的政策觀點，針對日本科技競爭力的提升與美國的科技衰落現象，主張採取因應措施的「科技民族主義」，與日本爭奪科技領域的制高點（Reich, 1987）。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當代科技民族主義出現的背景，主要可從下列三個面向理解。第一，政策與法規的出台。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數位主權，傾向在讓本國關鍵科技、資料獨立於其他國家之外。第二，資訊技術的分化。資訊技術因缺乏互通性和市場保護主義，進而加劇分化的態勢。第三，商業模式和科技落地實踐的變化。隨著數位科技環境的改變，在相關政策支持下發展的商業模式和落地實踐，加速了科技民族主義的發展（Lutkevich, 2023）。近年來，隨著美國與中國在安全、貿易、產業等多種領域的對峙關係，各國政府對於科技與相關產業的干預不斷加劇。主要國家開始積極對高科技產業進行戰略干預，從而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中建立經濟影響力。這種科技競爭和貿易緊張局勢，被視為科技民族主義的重新抬頭，其目標是通過國家干預來維護科技自主權與國家安全利益。

與科技民族主義相對的是「科技全球主義」（techno-globalism）概念。科技全球主義是在全球化發展的背景下，認為技術創新符合全球利益，所有國家都能藉此實現可持續經濟成長，因而重視跨國技術合作與相互依賴。與由國家主導科技發展的科技民族主義不同，科技全球主義下的政府只負責構建國際技術合作的框架，科技發展有賴於民營企業的創新能力。科技全球主義的具體例子，包括推動國際聯盟或跨國研究計畫、鼓勵技術的國際共享與轉移、支援跨國企業的成長與全球市場競

爭等（山田敦，2000）。

值得注意的是，現實中的科技政策通常混合了「科技民族主義」與「科技全球主義」。一方面，國家會針對特定科技領域給予政策支持補助，強化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不受國籍限制的「全球企業」崛起，強調跨國技術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各國科技政策經常擺盪在「民族主義」與「全球主義」之間，構成各國科技政策制定的核心難題。這是因為，隨著全球化下科技全球主義的推進，跨國合作受到重視，但國家將科技視為戰略資產的科技民族主義傾向也在同步增強。

即便科技政策出現「民族主義」與「全球主義」之間的擺盪，但在現今的國際政治經濟局勢中，科技民族主義已無可避免。首先，由科技發展形塑的能力，已超過傳統的國界疆域，也超過國家權力。例如，境外科技對個人的了解（如資料庫）和控制（如 AI 對使用者的影響），已經凌駕於國家之上。任何國家必然會以各種科技或保護政策相抗衡，以保障國家安全。其次，在全球產業鏈的分工之下，國與國之間存在相當的依賴程度。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社會，為了增加本國的競爭力，打擊對象國，關鍵技術或資源便成為籌碼。影響所及，專業分工的全球產業鏈將朝向自給自足式的民族產業鏈發展。最後，科技帶來對價值觀和政治體系的衝擊，往往並非多數國家所樂見。這些國家的對抗之道，只有一面構建各種科技路障或門限，一面培養民族產業（鄭志凱，2019）。

總的來說，現代的科技民族主義是一種與外交、國家安全有關的政策框架，其核心理念包括下列兩大支柱。第一，科技模式的對抗是地緣競爭的關鍵。科技民族主義主張，地緣競爭是現代國家外交與國家安全面臨的最緊迫問題。在科技發展逐漸成為國家權力的象徵之際，地緣競爭的關鍵領域是國家在前瞻科技開發和應用上的模式對抗。這些領域包括人工智慧、半導體、量子電腦和生物技術。由於民用科技與軍用科技界線模糊，這些科技不僅在潛在軍事衝突中提供了關鍵優勢，還能推動經濟增長，這對國家的成功至關重要（Fang & Hwang, 2023）。

第二，國家安全優先於經濟利益。科技民族主義認為，國家安全和地緣衝突的重要性壓倒一切；科技政策在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不應該被國內經濟利益所稀釋。這種重視國家安全的態度取向，影響了科技政策制定的參與者結構。一般來說，科技政策的決策可分為由企業主導的「市場決定論」（Averch, 1985）、由科技專家主

導的「技術決定論」(Schroerer, 1984)、由政府主導的「政治決定論」(Lambright, 1985), 以及由國家主導的「國際決定論」(岡本哲和, 1990)。科技民族主義支持由國家安全機構和情報部門在科技政策中發揮主導作用, 而非邀請科技專家或企業參與。

## 參、日本確保經濟安全框架下的半導體戰略

### 一、日本經濟安全保障的政策思維

眾所周知, 進入 2010 年代之後, 隨著地緣衝突的顯著化, 國際政治經濟的複雜變化, 以及科學技術的快速進展, 日本的科技發展與國家安全進入到一個全新的階段。此時的日本, 面臨到四項重大變化。第一, 出口產品被他國運用在核心技術研發; 第二, 頻繁的網路攻擊導致智慧財產權被竊; 第三, 供應鏈斷鏈風險急遽升高; 第四, 基礎設施被他國植入間諜功能。為了強化國內的經濟繁榮與安全, 確保日本在國際上的領先地位, 日本內閣於 2021 年 10 月設立「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一職, 協助推動日本國內的經濟安全保障法制化。2022 年 5 月, 日本國內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經濟產業省, 2024a)。

在此脈絡下的經濟安全保障, 可以定義為: 政府透過國內制度的建立與國際政治經濟的協調合作, 維持、改善國家經濟與國民生計的理論思維與政策方針。吾人可透過下列三個面向, 來理解經濟安全保障的內涵。首先是以經濟為手段, 在國際社會中維護國家的健全與發展。此一層面所關注的議題除了如何提升國家總體的經濟實力之外, 對於資金、科技的管制, 也被列為經濟安全保障的範疇。其次是將經濟安全保障視為國家安全的根本目標。此一層面所關注的議題, 主要是維持戰略性天然資源(能源與重要礦產)與戰略性社會資源(金融)的穩定供需關係。最後是將經濟安全保障視為國家的核心利益。此一層面所關注的議題, 包括國際經濟合作的積極參與、國家經濟結構的合理化調整、核心產業與核心企業的競爭力強化、國家經濟福利的整體保障等(李世暉, 2020)。

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中, 闡述了與科技民族主義概念相關的四大政

策支柱，分別是供應鏈強韌化、確保基礎建設功能、前瞻科技的官民合作以及專利的非公開化。在供應鏈強韌化政策的推動上，日本政府推行了重要物資安定供給確保計畫（經產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以及特定領域的長期低利融資貸款（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在確保基礎建設功能政策的推動上，日本重視基礎設施的安定供給（經產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總務省、金融廳），以及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情報處理推進機構）。在前瞻科技的官民合作政策的推動上，確立經濟安全保障重要技術育成計畫（經產省、文部科學省、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發機構、科學技術振興機構）、指定基金協議會（經產省、文部科學省），以及建置安心安全智庫（內閣府）。在專利非公開的政策推動上，建置安全審查機制（經產省、防衛省、外務省）（內閣府，2022）（參照表 2）。

表 2

日本經濟安全保障四大政策支柱的主要業務與主管機關

四大政策支柱	主要業務	主管機關
供應鏈強韌化	重要物資安定供給確保計畫	經產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
	經濟安全保障長期低利融資貸款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確保基礎建設功能	確保基礎設施的安定供給	經產省、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厚生勞動省、總務省、金融廳
	基礎設施的資訊安全	情報處理推進機構
前瞻科技的官民合作	經濟安全保障重要技術育成計畫	經產省、文部科學省、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發機構、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指定基金協議會	經產省、文部科學省
	安心安全智庫	內閣府
專利非公開	安全審查機制	經產省、防衛省、外務省

資料來源：參酌內閣府（2022），作者歸納整理。

對日本而言，2020 年代的國際環境變化，以及科技民族主義、地緣科技的興起，讓日本深刻理解：無論是在經濟、資訊、文化還是安全領域，如何「透過科技將資源轉換成競爭優勢」，既是判定國力的基準，也是制定地緣戰略的目標（李世暉，2024a）。其中，半導體是在現代科技社會下，國家確保與強化競爭優勢的重要資源。從科技民族主義的觀點來看，日本的半導體產業不僅涉及國家層級中的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等研發能力，以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同時也涉及與國際層級有關的社會系統穩定、經濟繁榮、韌性化供應鏈與國家安全。因此，擁有半導體製造能力，以及掌控其發展、運用，即成為當代日本地緣科技最大的議題。

## 二、日本半導體戰略的科技民族主義意涵

1970 年代，為了發展日本的半導體產業，日本的通產省（現經產省）於 1976 年設立「超 LSI 技術研究組合」，作為成為官方與民間的技術合作平台。在大量的政府預算支持下，此一技術研究組合成功地規範日本半導體的標準化製程，並讓日本的半導體產業在 1980 年代取得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進入 1990 年代之後，日本半導體企業繼美日半導體摩擦、泡沫經濟後轉換了經營策略，再加上全球半導體企業分工模式逐漸形成，日本遂轉而專注強化其在半導體材料與設備的優勢。至於原先半導體晶片的生產，轉由臺灣與韓國的廠商代工。接力晶片生產的臺灣與韓國，則是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企業生產技術的革新與科技人才的充分供給等優越條件下，自 2010 年代後成為全球半導體晶片的主要生產地。

就半導體供應鏈的角度而言，1980 年代的半導體，主要是以單一企業的垂直生產方式進行。進入 1990 年代之後，垂直生產方式快速轉向水平專業分工的生產模式。此一水平專業分工，主要是由美國公司掌控 IC 設計，由臺灣、韓國進行晶圓製造，再由臺灣完成封裝測試。其中，日本企業則是在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上擁有全球的影響力。然而，到了 2020 年之後，AI 晶片生產成本的激增，讓 IC 設計（如高通、AMD）、晶圓製造（如台積電、三星、英特爾）、封裝測試（如日月光）形成聯盟。

可以這麼說，以 1990 年代為第一個轉捩點，半導體供應鏈從統合生產轉向分工製造。而以 2020 年代為第二個轉捩點，半導體供應鏈從分工製造再度轉向統合

生產。在第一個轉捩點，臺灣與韓國掌握了全球化的契機，快速建立了其在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的競爭力。而日本雖然持續擁有半導體材料與設備的競爭力，但失去了全球半導體的主導權。在第二個轉捩點，臺灣、日本、韓國則是在既有的半導體優勢上，試圖透過國家戰略、企業策略來建立 AI 時代的競爭力（參照表 3）。

表 3  
半導體產業的分合

時間	產業特色	重要企業
1980 年代中期以前	結合各階段的垂直生產模式	英特爾、日立、東芝等
1990 年代之後	各階段的專業分工模式	台積電、三星等
2020 年代之後	各階段重要企業的聯盟模式	輝達、台積電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對日本而言，進入 2020 年代之後，歷經天然災害（美國德州暴風雪導致三星、NXP、Infineon 的半導體工廠停工）、火災（日本瑞薩電子那珂工廠起火）、COVID-19 傳染病等造成半導體供應鏈的「斷鏈」，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衍生出的「科技冷戰」、「科技民族主義」趨勢等，日本清楚地認識到經濟產業、國家安全已經無法擺脫對半導體的依賴。日本除了加速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2022 年 5 月）之外，更於 2023 年 5 月舉辦的 G7 廣島高峰會前夕，由時任日本首相的岸田文雄出面，邀請台積電、英特爾、美光、應用材料、三星、IBM 以及 IMEC 的企業高層訪日，推動全球半導體大廠與日本的合作，以強化日本半導體的供應鏈。

如前所述，在過去約 40 年間，日本的半導體製造商失去了曾經的優勢，全球市占率從 1980 年代的過半，大幅下降到現今的 10%。但是，日本的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商，依舊保持了約 30% 以上的市占率；而日本的半導體材料製造商，更擁有全球超過 50% 的市占率。在半導體製造設備上，相較於歐美的製造設備製造商，日本在需要精密控制超純水和藥液的鍍膜製程方面具有絕對優勢（日本前五大半導體設備企業，可參照表 4）。在半導體材料上，前段工序（薄膜沉澱、光刻、蝕刻、

清洗等)常用的 19 種半導體材料中,有 14 種是由日本企業主導(日本前五大半導體材料企業,可參照表 5)(李世暉,2024b)。

表 4

日本前五大半導體設備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2022 年營收 (億日圓)	主要產品
1	東京威力科創	22,090	半導體用蝕刻機/鍍膜機/半導體檢測儀器等
2	愛德萬測試	5,602	半導體前段/後段製程測試機器,晶片取放貼合機器
3	Screen	3,709	半導體清洗裝置/塗佈顯影/後段製程曝光機器
4	Disco	2,841	半導體切割/研磨/拋光機器(研磨機占全球八成市場)
5	佳能	2,137	半導體曝光機器(占全球三成市場)

資料來源: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2023),作者自行整理。

表 5

日本前五大半導體材料企業

排名	公司名稱	2022 年營收 (億日圓)	主要產品
1	信越化學	8,756	半導體晶圓(市占 24%,全球第一) 光阻劑/封止材
2	SUMCO	4,410	半導體晶圓(市占 21%,全球第二)
3	住友化學	4,312	EUV 用光阻劑/半導體清洗劑
4	Resonac	4,227	蝕刻氣體/ CMP 研磨液/ HDD
5	富士軟片	1,801	EUV 用光阻劑/半導體清洗劑/ CMP 研磨液

資料來源:參酌工業技術研究院(2023),作者自行整理。

從 2023 年 7 月起,日本在經濟安全保障與地緣科技的政策思維下,針對 23 項半導體設備加強出口管制。包括清洗 3 種、熱處理 1 種、成膜 11 種、微影 4 種、

蝕刻 3 種和測試 1 種等共 23 種技術設備實施出口管制。2024 年 7 月 20 日，日本經濟省修改相關規定，在出口管制物項清單和技術清單中，新增 4 項與半導體相關的品項。包括掃描電子顯微鏡（SEM）、生成多層 GDSII 數據程式、互補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積體電路以及設計和製造 GAAFET 結構的積體電路（經濟產業省，2024b）。<sup>1</sup>

面對未來的地緣科技時代，日本主要的地緣科技戰略是 2021 年公布的《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2023 年修正）。依據 2023 年修正的版本，日本半導體政策推動主要分為下列四個方向。第一，共同研發先端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立國內生產工廠。第二，加速數位投資與強化先端邏輯半導體（logic chip）設計。第三，促進半導體技術的綠色創新。第四，強化半導體產業資產組合與供應鏈韌性。在具體步驟上，大則可分為第一階段的強化日本國內的半導體生產基盤，第二階段的日美合作確立次世代半導體技術規格，第三階段的全球合作實現未來半導體新技術（經濟產業省，2023）。其中，由日本政府出資補助台積電於日本熊本縣設立 22/28 奈米製程的第一工廠（4,760 億日圓），以及 6/7 奈米製程的第二工廠（7,320 億日圓），是日本半導體戰略中最重要的具體政策。

此外，日本在因應移動科技（電動車、自駕車、氫能車、航空器等）、通訊科技（包括 5G 與 6G 次世代通訊、低軌衛星）、AI 科技（包括物聯網、雲端、大數據等）等新科技時代的到來，已認知其中最關鍵的核心就是設備裡的 AI 系統整合晶片（system on chip）。不管是系統的心臟（動力）還是大腦（計算中心），都必須依賴功能強大的系統整合晶片才得以運作。而在 AI 晶片的前端工序製程中，通過使用「極紫外光」（extreme ultraviolet, EUV）在晶圓上形成數奈米的電路圖案，已成為先進半導體製造中不可或缺的技术，日本各半導體材料公司正積極投入此一成長領域。

另一方面，由於先進製程晶片在前端工序製造成本的激增，後端工序中的 Chiplet 技術受到各大半導體企業的重視。Chiplet 透過先進封裝技術連接不同製程

<sup>1</sup> 對此，中國商務部發布公告（2024 年 8 月 15 日），「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將對銻礦石、銻金屬和氧化銻等 6 項相關物項（全球市占率近半），以及金銻冶煉分離技術實施出口管制，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加上 2023 年 8 月管制出口的鎳、銻，中國試圖以半導體生產過程的關鍵材料，來抗衡美日韓等國對中國的半導體圍堵。

的模組化晶片（異質整合晶片），使其超越先進製程晶片的性能、效率，同時實現 AI 晶片的低成本和高良率。目前，日本關注的是，在一個能夠自由交換 Chiplet 的生態系統中，日本的半導體材料和設備如何與台積電、三星、英特爾等半導體製造大廠進行協調，進而日本建立 AI 晶片供應鏈關鍵地位。<sup>2</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企業也正在主導半導體新材料的發展。被稱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SiC）與氮化鎵（GaN），與第一代半導體材料矽（Si）、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砷化鎵（GaAs）相比，性能更加穩定，且能負荷更高壓高頻電流，並有助節能。目前，日本企業中的 Rohm、住友電工、三菱電機和 Denso 等，在新材料的專利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與以曝光和成膜等化學反應加工為主的前端工序相比，後端工序中切割和封裝等機械加工的工藝更多。在這一領域，長期屬於日本企業具有競爭力的領域。在後端工序的製造設備上，半導體製造開發技術領先的台積電，於 2021 年在後工序設備領域強大的日本設立了首個海外研發（R&D）中心，並與日本的材料和設備製造商等合作推進 CoWoS 技術的開發。<sup>3</sup> 這亦顯示日本正在透過各種政策補助、國際合作措施，重新打造自主且具韌性的半導體供應鏈。

總的來說，在「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框架下，日本的半導體戰略不僅是國家層級的經濟振興工具，更是國家安全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戰略資產。首先，日本透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將半導體視為日本「產業復興」的核心領域，企圖重新奪回 1980 年代的技術領先地位。針對此一「戰略性技術」領域，日本透過國家資源的動員，實施多元與全方位的扶植政策，確保供應鏈的韌性與科技的戰略自主。其次，由於半導體是現代軍事與資訊基礎設施的核心，日本將其納入國家安全戰略，建立科技的戰略不可替代，並防範外部操控風險。此外，科技民族主義推動日本在全球半導體科技領域中，在保持自主性的同時，更積極與民主國家展開合作來抵禦中國科技影響力。

<sup>2</sup> 在 Chiplet 技術的基礎上，台積電與三星、英特爾公司、日月光、AMD、Arm、Google Cloud、Meta、Microsoft、Qualcomm 等公司共同成立「UCIe 產業聯盟」（Universal Chiplet Interconnect Express），在次世代晶片的封裝和堆疊技術方面展開合作。

<sup>3</sup> CoWoS 是台積電研發的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全名為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CoWoS 應用領域廣泛，包含 AI 伺服器、數據中心、5G 通訊、物聯網、車用電子等，主要用於 7 奈米以下的半導體晶片。

## 肆、結語

目前，科技民族主義已成為美國、中國、日本等國的外交、安全政策框架的普遍框架。在具體實踐上，則是圍繞智慧財產權、監控、隱私政策、數位貨幣、價值觀的不同標準，導致不同國家對於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方式存在顯著差異。此外，2018年之後的科技民族主義聚焦全球價值鏈的競爭，特別在半導體科技領域尤其顯著。而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以及日本的《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體現了國家為了實現戰略而對產業進行的干預。

在實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歐美國家，政府通常不直接參與或干預經濟活動，而是允許獨立機構自主探索創新技術。這種模式促成了新興技術的分散趨勢，雖有助於推動科技多樣化的發展，也可能限制科際整合和協作的效率。相比之下，在日本政府對產業政策的主導規劃，以及對特定研究項目的補助下，形成了對日本科技領域的影響力。而在地緣科技的趨勢下，日本政府透過各種科技戰略，進而確保資源集中於國家優先事項。

在科技民族主義的潮流下，日本已將半導體視為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的關鍵，並動員政府與民間的資源積極投入。如前所述，日本重新打造的半導體供應鏈，一方面結合國際夥伴，共同研發先端半導體與綠色技術創新；另一方面積極促成台積電熊本廠、Rapidus等邏輯半導體的在地生產與供應鏈韌性。

總的來說，在半導體的市場需求、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先進製程技術的發展等國際政治、經濟與科技環境背景下，日本將持續在科技民族主義與經濟安全保障的基礎上，逐步落實其《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的政策內容。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一方面強化其在設備、材料技術上的優勢，建構包括極紫外光（EUV）、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在內的技術平台系統，統合日本國內的製程技術以提升日本國內半導體相關企業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是以國家戰略的高度，結合產學的資源來解決政策支援預算不足、企業投資保守、半導體研發製造人才缺口等重大課題。在可預見的將來，日本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將持續會是日本政府、相關企業與高等教育機構共同關注的最重要議題。

## 參考文獻

- 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2023 日本半導體產業關鍵企業動向。[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2023). *Key developments in Japan'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 2023.*]
- 左正東 (2011)。國際政治經濟學的典範問題與經濟民族主義的再檢視。國際關係學報，32，51-90。https://doi.org/10.30413/TJIR.201107\_(32).0002 [Tso, C.-D. (2011). Paradigmatic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a reassessment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2, 51-90.]
- 李世暉 (2020)。科技冷戰下的台日科技與產業互動模式。載於李世暉、陳文甲 (編著)，當代日本的政治與經濟 (15-30 頁)。翰蘆圖書。[Li, S.-H. (2020). Taiwan-Japan technological and industrial interaction models under the tech cold war. In S.-H. Lee & W.-K. Chen (Eds.), *Contemporary Japan: Politics and economy* (pp. 15-30). Hanlu Publishing.]
- 李世暉 (2021)。日本科技政策決策思維研究：從經濟至上到以人為本。政治科學論叢，87，93-122。https://doi.org/10.6166/TJPS.202103\_(87).0003 [Li, S.-H. (2021). Study on Japanese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making mindset: From Economic supremacy to human centrality.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93-122.]
- 李世暉 (2024a)。鏈實力：島鏈、供應鏈、民主鏈，新半導體地緣政治學。明白文化。[Li, S.-H. (2024a). *Chain power: Island chains, supply chains, democratic chains, and the new semiconductor geopolitics*. Ming Bai Culture.]
- 李世暉 (2024b)。日本半導體再起的關鍵：設備與材料的競爭力。全球工商，764，26-31。[Li, S.-H. (2024b). The key to Japan's semiconductor resurge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Global Commerce*, 764, 26-31.]
- 許依晨 (2019)。美中科技冷戰下，BBC 盤點 7 大領先世界的中國科技。聯合新聞網，5 月 2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3839058 [Hsu, Y.-C. (2019). Amid U.S.-China tech cold war, BBC lists China's seven leading technologies. *United Daily News*, May 28.]
- 黃欣 (2021)。外媒：全球更依賴紅色供應鏈。工商時報，8 月 7 日。https://ctee.com.tw/news/china/499330.html [Huang, H. (2021). Foreign media: The world increasingly relies on the 'red supply chain.' *Commercial Times*, August 7.]
- 楊鈞池 (2006)。1990 年代日本科技政策決策機制之改革—兼論日本行政改革之意義。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4 (2)，35-64。https://doi.org/10.6749/JSS.200612\_14(2).0002 [Yang, C.-C. (2006). Reform of Japan's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making mechanism in the 1990s—Also on the significance of Japan's administrative reform. *Sun Yat Se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14(2), 35-64.]
- 鄭志凱 (2019)。既然有科技殖民主義，必然有科技民族主義。獨立評論，2 月 12 日。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60/article/7749 [Cheng, C.-K. (2019). *Since there is technological colonialism, there must also be technological nationalism*. Independent Commentary, February 12.]
- 鄭祖邦 (2006)。韋伯的政治社會學：對「民族國家」與「支配」的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6，153-205。[Chang, C.-P. (2006). Weber's political sociology: An analysis of 'nation state' and 'domin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Philosophy Review*, 16, 153-205.]
- 相見志郎 (1966)。アダム・スミスの重商主義觀。經濟學論叢，15 (3・4)，3-23。

- 大泊巖 (2012)。日本の科学技術。早稲田大学出版会。
- 岡本哲和 (1990)。科学技術政策への政治学的アプローチ。関西大学大学院法学ジャーナル, 55, 1-43。
- 尾身幸次 (2003)。科学技術で日本を創る。東洋経済新報社。
- 経済産業省 (2023)。半導体・デジタル産業戦略, 6月。https://www.meti.go.jp/policy/mono\_info\_service/joho/conference/semiconductors\_and\_digital.pdf
- 経済産業省 (2024a)。経済安全保障政策。2025年3月20日, 取自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economic\_security/index.html
- 経済産業省 (2024b)。「輸出貿易管理令別表第一及び外国為替令別表の規定に基づき貨物又は技術を定める省令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等の改正の概要について, 7月8日。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law\_document/shourei/20240708\_gaiyo.pdf
- 沢井実 (2012)。近代日本の研究開発体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城山英明 (2018)。科学技術と政治。ミネルヴァ書房。
- 末廣昭 (1998)。発展途上国の開発主義。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編), 20世紀システム4 開発主義 (1-10頁)。東京大学出版会。
- 菅原淳一 (2023)。日本企業の欧州事業にも影響、「欧州経済安全保障戦略」で示された5つの“P”。JBPress, 6月29日。https://jbpress.ismedia.jp/articles/-/75809
- 鈴木淳 (2013)。科学技術政策。山川出版社。
- 内閣府 (2022)。経済施策を一体的に講ずることによる安全保障の確保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経済安全保障推進法) (令和4年法律第43号)。https://www.cao.go.jp/keizai\_anzen\_hosho/suishinhou/suishinhou.html
- 中岡哲郎 (2013)。近代技術の日本的展開。朝日新聞社。
- 野依良治 (2018)。科学技術力は「生存の条件」～若者たちの「維新の志」に期待する～。経済同友会。https://www.doyukai.or.jp/publish/uploads/docs/2018\_12\_05.pdf
- 山田敦 (2000)。ネオ・テクノ・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興隆: 現状と背景。一橋論叢, 123 (1), 65-83。
- 李世暉 (2023)。経済安全保障下の日中台関係: 地経学から見た地域経済統合。問題と研究, 54 (4), 1-29。https://doi.org/10.30391/ISJ.202312\_52(4).0001
- Averch, H. A. (1985). *A strategic analysi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P. (2020). Techno-nationalism in China-US relations: Implications for universities. *East Asian Policy*, 12(2), 80-92. https://doi.org/10.1142/S1793930520000161
- Fang, T., & Hwang, T. (2023, November 9). *The rise of techno-nationalism*. New America. https://www.newamerica.org/oti/reports/the-rise-of-techno-nationalism/
- Gilpin, R. G.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mbright, H. W. (1985). *Presidential manag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Johnson presidenc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utkevich, B. (2023, May 20). *Techno-nationalism explained: What you need to know*. TechTarget. https://www.techtarget.com/whatis/feature/Techno-nationalism-explained-What-you-need-to-know
- Nakayama, S. (2012). Techno-nationalism versus techno-globalism.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6(1), 9-15. https://doi.org/10.1215/18752160-1504708
- Okimoto, D. I. (1989). *Between MITI and the market: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for high techn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ich, R. B. (1987). The rise of techno-nationalism. *Atlantic Monthly*, 259(5), 63-69.

Samuels, R. J. (1994). *“Rich nation, strong ar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Japa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chroerer, D. (1984).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nuclear arms race*. John Wiley and Sons.

Warf, B. (2012). Nationalism, cosmopolitanism, and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s. *Geographical Review*, 102(3), 271-292. <https://doi.org/10.1111/j.1931-0846.2012.00152.x>

White House. (2020). *National strategy for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https://nps.edu/documents/115559645/121916825/2020+Dist+A+EOPOTUS+National+Strategy+for+Critical+%26+Emerging+Tech+Oct+2020.pdf/1543be15-a2ae-3629-7a45-aabdecaedb84?t=1602805142602>

Yuan, L. (2019, May 20). *As Huawei loses Google, the U.S.-China tech cold war gets its iron curtain*.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9/05/20/business/huawei-trump-china-trade.html>

# 在互賴與嚇阻之間： 從貿易和平與核武威懾分析以巴的衝突或和平<sup>\*</sup>

譚偉恩<sup>\*\*</sup>

## 摘要

對「以巴衝突」的研究，文獻上目前較多集中在族群衝突、宗教差異，以及大國干預這三個面向，少有從以巴間的經貿互動切入，更鮮有將以巴經貿互動與以色列持有核武之軍事優勢加以整併之經驗性分析。然而，巴勒斯坦在貨品貿易的進口與服務貿易的出口上相當仰賴以色列，同時兩國自 2003 年以來的貿易總量一直在增加，直到 2023 年加薩戰爭爆發為止。此一貿易往來的事實提醒吾人兩件事：（一）持續 20 年的經貿互動沒有為以巴雙方帶來和平；（二）國際社會與強權長期多次介入以巴的促和工作或維和努力效果不彰。

藉由對貿易和平論與核武和平論的反思，並尋求經貿與軍事相關統計數據的佐證，本文指出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也難以適用於臺海。事實上，早於經貿互動出現的軍事衝突很難被之後建立起來的貿易往來加以抑制；尤其是當貿易關係導致原本軍事攻擊能力較弱之一方陷於失衡的依賴時，早在貿易往來前就已存在之軍事衝突會變得更難化解。鑑此，與其對貿易合作的建立會有助於國家間和平的維繫存有迷思，不如尋求讓雙方處於一個均持有核武之狀態，也就是透過核武嚇阻的恐怖平衡來幫助以巴（或臺海兩岸）從衝突轉向和平。

**關鍵詞：**以巴衝突、貿易互動、核武嚇阻、貿易和平論、核武和平論

<sup>\*</sup>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細心斧正和寶貴建議，讓本文在論述嚴謹度和學術價值上有明顯提升。此外，也對赴美攻讀博士的李欣樺同學和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任教之 Dale Copeland 教授一併表達謝忱，特別是他們在本文撰寫期間提供了理論和研究方法上的協助，惟所有文責皆由作者一人承擔。

<sup>\*\*</sup>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Email: jakobs@nchu.edu.tw。

收件：2025 年 6 月 2 日；修正：2025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5 年 7 月 3 日。

# Between Interdependence and Deterrence: Analyzing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through Trade Peace and Nuclear Balance

Wayne Tan<sup>\*</sup>

## Abstract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has largely concentrated on three key dimensions: ethnic tensions, religious divisions, and great-power intervention. In contrast, limited scholarly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role of economic and trad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even fewer empirical studies have attempted to integrate Israel–Palestine trade relations with Israel’s military superiority derived from its nuclear arsenal. Yet, Palestine remains highly dependent on Israel for merchandise imports and service exports, and bilateral trade volumes have continued to increase steadily since 2003—until the outbreak of the Gaza War in 2023. This persistent pattern of economic exchange highlights two meaningful observations: (1) two decades of economic engagement have failed to produce peace between Israelis and Palestinians; and (2) long-standing efforts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great powers to promote or maintain peace in the region have yielded limited results.

By critically engaging with the liberal theory of commercial peace and the realist notion of nuclear peace, and drawing upon relevant economic and military statistical dat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ommercial peace thesis is ill-suited to explaining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text—and, by extensio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 fact, preexisting military hostilities are rarely mitigated by subsequent trade relations. Such hostilities are even more difficult to resolve when trade dependency places the militarily weaker party in an asymmetrically vulnerable position. In this light, rather than clinging to the illusion of commercial peace, it may be more pragmatic to explore the stabilizing effects of mutual nuclear deterrence—a form of balance of terror—as a pathway toward de-escalation and eventual peace, whether in the Middle East o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trade interaction, nuclear deterrence, trade peace theory, nuclear peace theory

---

<sup>\*</sup>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mail: jakobs@nchu.edu.tw

## 壹、前言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或具有經濟學觀點的國際關係文獻認為，貿易是基於國家彼此間的實際需要，奠定在比較利益法則 (comparative advantage) 之上的一種交換 (exchange) 行為，最終讓參與交換的雙方獲得需求上最大與最有效率的滿足，而不必完全依靠自己去填補生活中的所有需求。<sup>1</sup> 根據此種觀點，存在貿易關係的兩國原則是彼此互賴的 (interdependent)，因此爆發軍事衝突或戰爭的機會比起沒有此種貿易關係的兩國來得低，貿易能夠帶來和平的論述因此而起。<sup>2</sup> 諷刺的是，歷史上存在一些反例，讓上述自由主義有關貿易和平論的觀點面臨挑戰；例如一次世界大戰和珍珠港事變，顯示貿易往來是導致國家間爆發軍事衝突之原因 (McDonald & Sweeney, 2007)。然而，印中洞朗事件卻展現反例，印中如今深化的貿易往來讓過去因邊境領土糾紛引發的軍事衝突獲得抑制；毋寧，貿易往來確保了國家間的和平 (譚偉恩, 2017)。

究竟「貿易」是有助國家間維持和平關係的推手，還是將和平推入火坑的兇手？本文嘗試透過「以巴衝突」的個案研究來回答此一問題。「以巴衝突」既是影響中東區域安全的關鍵問題，也是檢視若干國際關係理論之適格案例。目前文獻較多集中在以巴之間的族群衝突、宗教差異、大國干預這三個面向，較少從以巴間的經貿互動切入，更鮮有將以巴經貿互動的情況與以色列持有核武之軍事優勢加以進行整合之分析。然而，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以哈戰爭 (the Israel-Hamas War) 爆發之前，巴勒斯坦在貿易上非常仰賴以色列，同時以巴雙方若能維持一個較為穩定的和平關係時，彼此的經濟成長狀況皆會比目前好上數倍；同時，雙方軍事衝突導致之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還有過高的國防軍費支出也得以明顯下降。然而，以巴和平似乎至今依舊是一個很難達成的目標，即便國際社會長期以來已投入許多努力。何以如此？

借助貿易和平論 (trade-peace theory) 及 2023 年以前以色列身為巴勒斯坦最大貿易夥伴國之事實，本文嘗試說明為什麼數十年持續存在之經貿互動未能如貿易和

<sup>1</sup>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貿易型態的合作本身具有一種抑制個體獨立或自給自足的「功能」。

<sup>2</sup> 代表性著作可見 Weede (1996, 2005)、Friedman (1999)。

平論所預期地，為以巴關係帶來和平。事實上，由於以巴雙方在貨品貿易上的明顯失衡，導致以色列取得經貿互動中的相對優勢。儘管巴勒斯坦在貿易過程中有逐漸提升自己進／出口貿易合作對象的多元性，但並未扭轉與以色列之間不對稱的經貿互動。與此同時，原本雙方較為平衡的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也因為巴勒斯坦前往以色列工作的勞動人口持續增加，導致以色列在經貿互動中的相對優勢又獲得進一步提升。

透過相關經貿統計數據之佐證，本文確認了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衝突」，並同時合理懷疑貿易和平論能夠適用於臺海兩岸。事實上，如果敵對情況與雙邊貿易同時存在於兩國（或兩個政治實體），<sup>3</sup> 或甚至敵對情況的存在早於雙邊的經貿合作，那麼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出現時，貿易和平論的主張才有可能實現：

（一）雙方的整體國力不存在明顯落差，同時貿易關係是彼此需要的互賴，而非一方明顯失衡的片面依賴；或（二）雙方的整體國力雖然有明顯落差，但貿易關係呈現出「有利於」實力較弱一方之失衡。倘若這兩種情況皆不存在，甚至根本是迥然相反的時候，與其奢望透過貿易帶來和平，不如尋求讓雙方均持有核武，會更有機會避免或減少軍事衝突發生的頻率或過程中死傷之人數。<sup>4</sup> 毋寧，若國際社會有心根本性地解決「以巴衝突」，讓巴勒斯坦取得核武是非常值得考慮之方法，而這樣的研究發現也提醒我們，有時核武擴散（核彈）比貿易合作（鈔票）更有助於「敵對國家」間的和平。換句話說，核武不擴散（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有助於國際秩序穩定的觀點不可奉為圭臬或不假批判地支持。基於同一邏輯，臺海

<sup>3</sup> 此處的「敵對」是近乎零和賽局（zero-sum game）的情境，也就是衝突關係中的雙方至少在主觀上均否定對方以某種身分和自己共存於特定空間。客觀上是否做出敵對的攻擊行為，以及攻擊行為的強烈程度，則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sup>4</sup> 加薩衛生部（Gaza's Ministry of Health）近期表示，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巴勒斯坦組織哈瑪斯發動襲擊後，以色列便對加薩地區展開軍事攻擊，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已有至少 50,021 名巴勒斯坦人喪生，113,274 人受傷（Al Jazeera and news agencies, 2025）。另有醫學期刊於 2024 年指出，在武裝衝突中「間接死亡」人數通常是「直接死亡」人數的 3 倍至 15 倍不等。若以較保守的方式估算（每 1 名直接死亡對應 4 名間接死亡的比例），並套用於加薩軍事衝突中已通報之 37,396 名往生者，則實際總死亡人數將高達 186,000 人以上，也就是相當於 8% 的巴勒斯坦人口在過去近兩年的戰爭中死亡。這篇期刊論文也同時指出，若無立即停火，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死亡總數將介於 58,260 人（未爆發大規模疫情或戰事升級）至 85,750 人（若同時出現疫情與衝突升級）之間。此一評估以 2025 年 5 月的加薩衛生部數據來看，更加突顯官方資料嚴重低估戰場上實際的死亡情況（Khatib et al., 2024）。

兩岸經貿往來數十年，但敵對關係從來沒有因此而消除，甚至有時在貿易往來依舊緊密的情況下，敵對關係還有所上升。藉由「以巴衝突」之個案研究，本文於結論提出一些反思和建議，冀盼有助於臺灣兩岸降低未來軍事衝突爆發之風險。

全文結構如下：第貳部分透過深入與反思性的文獻檢閱，發現兩國貿易之後有沒有對稱的獲益結果可能並非判斷是否會發生衝突的重點，真正更為關鍵的因素是，在既已存在的貿易關係中有沒有哪一方是不能失去這樣的合作關係。此種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與否，而非對於貿易互動過程中的實際金錢或物資多寡的依賴，才應該是吾人研究貿易和平論的重點。此外，相較於核武的垂直式擴散，水平式擴散有助於同一地理區域內的敵對雙方維持和平。第參部分提出兩項可被驗證之假設，用以觀查貿易和平論在什麼條件下會具有較佳的解釋力；此外，搭配埃及、敘利亞與黎巴嫩三個國家作為「典型案例」，來驗證以色列在擁有核武「以前」和「以後」與其周邊鄰國的關係；第肆部分的個案研究發現，在兩國間的貿易呈現明顯失衡時，脆弱度相對較低的一方若在軍事攻擊能力上具有優勢時，貿易將無助於維繫和平。與此同時，個案研究指出，長期處於敵對關係的其中一方在擁有核武後，若另一方仍始終無法取得核武，彼此軍事衝突發生的機率容易不降反增。最後結論指出，以巴衝突的經驗對臺灣在處理兩岸關係時提供了若干深刻而警惕性的啟發，特別是「貿易互動不能等於和平的保障」。毋寧，貿易和平論的適用是條件性的（conditional）。

## 貳、文獻回顧

### 一、貿易和平論

探討國際和平如何得以維繫之研究或許可溯源至 Immanuel Kant 的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思想，後人將之簡化為三大原則，即：民主（democracy）、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和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Oneal & Russett, 2015）。此三大原則揭示促成與維繫國際和平之方法，其中經濟自由主義的支持者偏好第二種方法，認為國家間的貿易往來會創造出經濟利益，但使用武力

不僅會造成財物與人員的損失，且武裝衝突本身是一種耗費高昂之活動。倘若貿易帶來的好處高於戰爭，並且同樣有解決問題之效果時，國家基於理性將選擇貿易（Gelpi & Grieco, 2003）。學者 Paine（2004）曾對貿易與和平的關係提出過一些發人深省的見解，指出：（一）如果兩國貿易量增加，將導致一方以軍事行動征服另一方來取得資源變得不符合效益；（二）隨著兩國貿易中的商品價值增加，避免用武力解決爭端的偏好（preference）會逐漸上升，因為軍事衝突會妨礙與貿易有關的諸多商業活動，同時國家領導人很難說服民眾為何一定要訴諸暴力來解決問題；（三）兩國之間因貿易而增加的互動和交流有助於提升彼此的理解，進而強化彼此的和平關係。<sup>5</sup>

Oneal 與 Russett（1997）將上述貿易有助於和平的觀點透過量化研究後加以確認，並強調貿易能減少武裝衝突在國家間爆發之機率。<sup>6</sup>不過，這兩位學者的研究引發另一個重要的爭辯，就是政體（regime types）因素會不會干擾貿易和平的效果？這個問題又可細分為二：（一）同為民主政體的兩個國家，如果沒有貿易往來的話，還會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爭端嗎？民主和平論有沒有可能是建立在貿易和平論之上的一種假象？<sup>7</sup>（二）不同政體的兩個國家，在有貿易往來的情况下，是否比起政體相同的兩國（但沒有貿易往來）有較高的機率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Oneal 與 Russett（1997）的研究顯示，民主國家之間比威權國家之間更傾向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這似乎暗示著和平的結果係來自於相同的政體，而且是民主政體。倘若涉及爭端的當事國並非均是民主國家，就必須看兩國是否有貿易往來，如果沒有這樣的商業互動會比有此種往來的國家更加容易爆發武裝衝突。Gartzke 等人（2001）之研究更進一步將貿易與和平的關係拆解，指出貿易上的互賴有時會引發國家採取暴力的軍事行動，但也可能會促進和平，究竟是哪一種結果必須視政體、

<sup>5</sup> 儘管傳統上貿易和平論的支持者是從「國與國」間的關係來探討貿易抑制衝突的效果，但自 2000 年以來，學界對貿易和平論的應用開始出現範疇擴張與理論延伸。例如某些研究會將臺灣對中國的出口貿易視為一種「限制衝突升高」機制，或是以賽局理論結合經貿互賴來分析臺海局勢（Kastner, 2015; Magcamit, 2015）。至於以巴關係與貿易和平論的研究，學者 Rawan Odeh 的論文可謂經典之作（Odeh, 2018）。

<sup>6</sup> 除了「貿易」之外，兩位學者的研究也同時肯定「民主」此一變數能減少軍事衝突（Oneal & Russett, 1997）。

<sup>7</sup> 相關文獻可參考 Dixon（1998）、Cederman 與 Rao（2001）、Barbieri（2002）。

利益、還有一些其它變數。

一言以蔽之，對於貿易和平論的公允理解應該是，在某些條件成就時，貿易會對促進國際和平有所裨益，倘若這些條件不存在，貿易和平論的適用就會面臨侷限。Oneal 後來跟幾位學者共同的研究便指出了此種情況，他們認為貿易有助於和平的前提是建立在「對稱型的依賴」（symmetrical dependence），也就是當事雙方均能透過貿易獲得大致等量的絕對獲益增加；至於「不對稱型的依賴」（asymmetrical dependence）則無助於兩國維繫和平（Oneal et al., 1996）。然而，這樣的論點有一些問題，因為所謂的「不對稱」必然是透過與貿易中的另一方「比較」之後才能得知。如果僅僅只關注新自由制度主義者所強調的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s），那麼就算自己的國家在貿易合作中面臨不對稱的情況，但只要與自己貿易之前的情況相比，獲益有所增加，就不應該會產生使用武力的念頭。因此，Oneal 等人的研究顯然並不只關注絕對獲益，而是已經有和貿易夥伴進行「比較」的思考，不然不會提出「非對稱型的依賴」並無助於和平之論點。<sup>8</sup> 進一步說，「對稱型的依賴」可以避免合作當事方在貿易獲益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gains from trade）中感到吃虧或輸人一截，進而萌生中斷貿易往來的決定或甚至不惜與對方爆發軍事衝突之決定（Barbieri, 2002, p. 122）。除此之外，本文認為既有的研究還有一個疏失，就是「獲益」這個概念並沒有在文獻中被明確地分析與定性。詳言之，A 與 B 進行貿易，若 A 從這個貿易關係中賺取比 B 較多的貿易利潤，算不算是一種獲益上的不對稱？又若 B 從中取得較 A 為多的物資時，算不算是一種獲益上的不對稱？毋寧，國家透過出口從貿易互動中賺取較多的財富是一種獲益，但國家從貿易互動中藉由進口取得較多物資時，也是一種獲益。貿易本來就是不同行為者彼此交換自己的所需，各取所「利」。更何況，真實世界中，A 可能用從 B 賺得之財富（錢）去跟 C 買所需的物資，而 B 用取自於 A 的物資去生產附加價值更高之商品，然後出口到 C 以賺取更多財富。

顯然，兩國貿易之後有沒有對稱的獲益結果不一定是重點，真正更為關鍵的應

<sup>8</sup> 詳言之，這樣的研究立場其實就是將國家自己在合作中絕對獲益的變化與對手國絕對獲益的變化進行比較，而一旦「比較」在不同行為者間進行，就是「相對性」的觀察。所以嚴格來說，並不是真正純粹關注絕對獲益，反而更像是結構現實主義在分析國家間貿易的觀點（Grieco et al., 1993; Morrow, 1997）。

該是，在這樣的貿易關係中有沒有一方不能失去這樣的合作關係。這種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與否，而不是對於合作進行中的實際金錢或物資多寡的依賴，才應該是吾人研究貿易和平論可信度的重點。事實上，在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學者中，並非沒有人發現本文指出的問題。Keohane 與 Joseph（1977）兩位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學者就曾在著作中表示，國際合作的情況在真實的國際關係中往往是複雜的，其中敏感性（sensitivity）和脆弱性（vulnerability）兩個概念應該仔細釐清，才能更精確分析一項國際合作究竟為參與其中的當事方帶來什麼。

上述所謂的敏感性係指，合作關係中的甲方若有行為上的變化時，乙方會因此而受到多大的影響。如果受影響的程度越大，代表乙方對於甲方行為的變化越敏感。然而，敏感不等於脆弱，若乙方有辦法因應甲方行為所帶來的變化，而且不會因為所受到之影響而承擔太多損失或付出太多成本時，代表甲乙間的合作關係並沒有讓乙方變得脆弱。<sup>9</sup>由此可知，合作關係（例如貿易）中既不敏感也不脆弱的一方其實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程度很低，合作對它來說是可有可無的，並不會因為合作關係的失去而需要考慮發動戰爭（然而，這個說法限於甲乙兩國在貿易合作「以前」沒有發生過軍事衝突），更不會為了要維持合作關係而選擇施用武力。事實上，合作關係中不敏感的一方，因為根本不太會受到另一方行為變化的影響，沒有調適成本的問題，毋需討論其脆弱性。所以，合作關係中具有敏感性又有脆弱性的一方是對合作關係有著高度依賴的行為者，合作的中斷或終止對其而言是不可承受之重，如果客觀條件上允許（例如具有一定之軍事能力），這樣的行為者是有可能選擇以訴諸武力的方式來阻止合作關係的消失（Copeland, 2014）。

有別於上開傾向肯定貿易和平論的觀點，<sup>10</sup> 國關理論中的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對於貿易與和平間的連結存有較多質疑，不認為國家間因貿易所創造出的互利能夠為彼此帶來穩定的和平關係。此種悲觀型的論述其實有歷史證據之支持，例如英國曾是德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法國曾是德國的前五大貿易夥

<sup>9</sup> 此時，敏感但不脆弱的乙方會考慮用什麼方法來因應甲方的行為變化，就是一個成本與利益的權衡問題，同時兩國之間原本的合作關係會不會延續就需要再進一步討論。受限於研究主題和論文篇幅，本文暫不就此方向進行探究。

<sup>10</sup> 本文認為，關注「依賴」，特別是「不對稱依賴」或敏感性與脆弱性的自由主義者，其實已經或多或少具有「相對獲益」的現實主義思考。

伴，但英德、法德後來都在世界大戰中成為彼此的交戰國。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美國是日本最大的貿易夥伴，但兩國最後也同樣兵戎相見。顯然，這些國家間的貿易關係並沒有為它們帶來和平。對此，結構現實主義者揚棄絕對獲益的相關論述，轉而強調相對獲益（relative gains）的重要性（Grieco, 1988, p. 487; Mearsheimer, 1994, p. 15）。不過，側重相對獲益的結構現實主義者並非認為合作的情況永遠不可能發生在關注相對比較的主權國家之間。事實上，結構現實主義只是凸顯出國家對於彼此獲益多寡的關切會妨礙國際合作的開展或延續；毋寧，要討論國際合作，相對獲益就是一個主權國家必然念茲在茲的因素，因為國家並不希望透過合作來成就它國的崛起或強盛（尤其是比自己「相對」更為強大），而是渴望藉由貿易合作來壯大及累積自我實力，或至少要確保自己在無政府狀態中的安全不會因為合作之後有所減損。

相對獲益的論點無疑提高了結構現實主義看待國際合作是否值得參與之門檻，由於貿易在結構現實主義眼中只是國家為確保自身安全和追求更多權力的手段之一，它本身與衝突或和平的關聯性就被淡化。許多政治經濟學中論及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文獻其實也採取近似觀點，認為國家有時應選擇貿易並放棄戰爭，特別是當貿易往來相較於軍事手段更有助於自己獲得較對手為多的利益時（Buzan, 1984; Gowa & Mansfield, 1993; Johnson, 1974）。基於同樣的邏輯，重商主義同樣也支持國家選擇戰爭並放棄貿易，只要發動戰爭的損失低於維持貿易往來的虧損，或是因為發動戰爭而取得的好處大於維持貿易所能創造之利益（Barbieri, 2002, pp. 18-19; Waltz, 1979, p. 195）。<sup>11</sup> 總的來說，相對獲益此種側重於行為者間連動性變化的觀察比起絕對獲益對於國際合作的理解要來得謹慎；它更關鍵與重要的價值在於告訴吾人，一個主權國家在什麼條件下才會參與合作（或退出合作），而不是只單純說明貿易與國際和平或衝突之關聯性。

然而，當我們具體一點來思考，若 A 在與 B 的貿易互動中是相對獲益具有優勢之一方，<sup>12</sup> 照結構現實主義的說法，A 就不可能去中斷或破壞與 B 的合作，而是

<sup>11</sup> 英國對中國的滿清發動鴉片戰爭就是一個屬於這樣的情況。此外，近期亦有學者研究「戰時貿易」，分析敵國之間是否會在戰爭期間進行貿易（Grinberg, 2021），頗值一讀。

<sup>12</sup> 此處就不再考慮「獲益」的具體內涵。

B有可能會如此為之，以避免自己在與A的貿易過程中被不斷拉大獲益差距。可是，如果與A的合作是在所有行為者中讓B相對受損狀況最輕的時候，B恐怕反而要比A更積極維護這樣的合作關係，除非B有其它方法來滿足所需。這也就意謂著，如果A中斷與B的貿易，改為與C貿易，以期讓自己的相對獲益狀況「更好」時，B會設法阻止A，甚至不排除使用武力來避免此種結果發生。而這樣的劇本一旦在真實的國際關係中出現，上述結構現實主義的解釋就會弱化。此處AB兩國的模擬情境透露了一個重要訊息，即「相對獲益」的考量雖然比絕對獲益要謹慎，但相對比較的範圍在結構現實主義的文獻中過度聚焦在有合作關係（或可能有此關係）的雙方，而沒有慮及上述情境中的第三國C所扮演之角色及對A或B行為造成的影響。

此一忽略在相當程度上弱化了結構現實主義對於貿易和平論的批判力度，因為誠如上述模擬情境中的狀態，相對獲益明明居於劣勢的B會比A更擔心彼此貿易關係的中斷；同時，已經在貿易關係中受益的A對於自己和B的貿易合作是否應停止，並不十分在意，也就是沒有敏感性。如果把這樣的模擬情境引入貿易和平論，並且先驗性的假定（assume）A國與B國的政體類型不同，<sup>13</sup>那麼貿易上的合作關係應該是抑制了A尋求以軍事衝突來解決與B的爭端，因為一旦戰爭爆發，兩國貿易關係中止，A就無法繼續從貿易中獲得相較於B為多的利益。相反地，貿易上的合作關係讓B不得不訴諸武力或威脅將使用武力來抑制A中斷和它的貿易，因為一旦A與其它國家貿易，B就找不到第二個同樣讓自己在貿易關係中損失最小的合作夥伴。簡言之，貿易和平論在A的身上獲得肯定，但卻在B的身上獲得否定，這點正是過往研究貿易和平論最大之疏失。<sup>14</sup>

## 二、核武和平論

核子武器或核能力的擴散有兩種，多數時候世人指稱或認知的是「水平式」擴散，這也是國際核不擴散建制最希望制止之情況。然而，一個國家要從無核成為擁核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所以，回顧二次戰後至今的核武擴散情況，不難發現「垂直式」擴散的情況遠比水平式擴散來得普遍（Shanebrook, 1993）。換句話說，國家

<sup>13</sup> 排除民主和平論所可能造成之干擾。

<sup>14</sup> 應予強調的是，在這個模擬案例中，不考慮A或B實際上有沒有軍事能力去發動戰爭。

一旦擁核之後，多數情況下都會進一步升級自己擁核之後的質量、水準，包括增加核彈頭的數量或是提高載具投射核武的距離等等。此種垂直式的核武擴散會加劇它國（尤其是同樣也擁有核武的國家）的不安全感，甚至引發軍備競爭，故無助於國際和平。<sup>15</sup> 職是之故，核武和平論在本文限縮於水平式擴散，即當一個地區存在敵對程度很高的兩個（或以上）國家或政治實體時，如果當事方皆擁有核武會比只有其中一方擁有核武要來得安全，因為基於相互嚇阻與保證摧毀的學理，敵對雙方在個別均有核攻擊能力之情況下，會理性地選擇不使用核武。<sup>16</sup>

核武和平論是起源於結構現實主義學者 Kenneth Waltz 的相關研究（Waltz, 1964, 1981），他先後在 1964 年到 1981 年的數篇著作中強調兩件事：（一）當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呈現兩極對峙時，整體國際秩序會趨於穩定，而當代表體系中兩極的強權國家都擁有核武時，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會大幅減少；（二）核子武器有限度的在國家間擴散（spread）是好事一件，世人之所以認為這樣的擴散具有危險，是基於想像的方式（imagining ways），而不是基於合乎邏輯之推論。除此之外，Waltz（2012）也曾撰文主張國際社會應讓伊朗擁有核武，理由是如果長期讓中東地區唯一持有核武的國家是以色列，和平將難以在這個地區獲得建立。<sup>17</sup>

Waltz 之後，有不少學者也或多或少肯認了核武和平論，例如 Mearsheimer（2014）認為核武具有強大的嚇阻力，若臺灣擁有核武，將會大幅減低中國攻擊臺灣的機率。Bell（2019）的研究則將焦點轉向國內政治的分析，指出如果一國認為自己被軍事攻擊的可能性很高，或是涉及與它國的爭端很難圓滿解決時，會傾向使用核武（或設法取得核武）。簡言之，擁核國家只有在面臨極大軍事不安全的情況下或已用盡可能方法仍無法解決與它國的爭端或衝突時，才會考慮動用核武保衛自己的生存安全或重大利益（陳世民，1998），而非核國家則是希望透過取得核武來降低自己面臨的安全不確定性。由於一國取得核武後，受到它國以軍事手段威脅自

<sup>15</sup> 本文受限於篇幅和研究問題，不討論「垂直式」的核武擴散。

<sup>16</sup> 核武因此成為戰略武器，而不是戰術武器（Bracken, 1983）。

<sup>17</sup> Waltz 的真知灼見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以巴衝突中獲得印證，且戰事延燒至今（2025 年 7 月 1 日），甚至進一步讓美國與伊朗也身陷其中。根據最新的情勢發展，伊朗的核能力並未完全被美國「午夜之槌」轟炸行動所摧毀；相反地，伊朗國內的強硬派會更堅定發展核武的政策。該國外長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安理會主席，指控美國的侵略行為並要求追究法律責任及賠償。詳見 Jones（2025）。

己本國生存安全的可能性明顯降低，同時以核武作為解決爭端的方法是一種最後手段（last resort），因此擁核國家使用核武破壞和平的機率很低。<sup>18</sup>

上述有關核武和平論的觀點雖然頗具說服力，但忽略「科技」對於一國使用核武可能之影響。詳言之，同樣都是擁核國家，「戰略」核武的能力少有能與美國相提併論者，蓋從核彈頭的數量、洲際投射的遠距能力、陸基或其它發射核彈的方式等面向來看，絕多數國家的核武是屬於防禦型，也就是只有被動迎戰的能力，而無率先發動攻擊之能力（盧業中，2019，頁 59）。相較之下，「戰術」核武就完全不是此種情況；此種核武的當量（yield）較小，可與一般的投射裝置或武器搭配，例如巡弋飛彈、魚雷，或可透過人工式攜帶發射器對敵方軍事基地、重要城市或工商重鎮進行攻擊。文獻指出，「戰術」核武因為破壞力較低，不易將軍事衝突瞬間升級為全面性的核子大戰，以致決策者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去使用（Litwak, 2020, p. 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sup>19</sup>

學者 van Creveld 於 1993 年的著作中表示，中東地區的核擴散將使阿拉伯與以色列之戰爭減少。理由是，中小型國家的領導人不僅在與擁核國家的互動上十分小心，而且對於自身持有核武器的態度也相當謹慎。事實上，幾乎所有區域的大規模戰爭在核武擴散於該區域後就漸漸減少了。因此，如果考量到以色列過去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的許多軍事衝突，還有現在以色列與哈瑪斯之間看不到和平曙光的軍事對抗，實在沒有理由完全不去考量讓巴勒斯坦擁有核武的這個選項。根據 Waltz（1979）的說法，敵對雙方如果權力明顯失衡，會招致較弱的一方採取個別或集體之各種反制行動。中東地區的實際情況證實了 Waltz 的論點，以色列數十年來的單方核武發展與擁核身分，並沒有為它或中東地區帶來安全與穩定。準此，本文擬將核武和平的文獻觀點設計為一項研究假設並對之進行檢驗，釐清它對於實際事件的解釋力優劣。

<sup>18</sup> 類似見解在另一篇較早期的研究文獻中其實也曾被提出過，詳見 Berkowitz（1985）。

<sup>19</sup> 在關於核子安全的研究領域中，穩定／不穩定悖論（stability/instability paradox, SIP）對於戰略核武與戰術核武的討論頗深，但 SIP 此並非本文之核心關懷，因此不在此面向著墨。另一方面，已有一些文獻指出 SIP 的瑕疵。請參考：Bell 與 Miller（2015）、Bailo 與 Goldsmith（2021）。

## 參、研究假設暨設計

### 一、研究假設

在第貳部分文獻回顧之基礎上，本文當試調整並適度修正貿易和平論與核武和平論的觀點，提出一種比較精確的陳述來說明在什麼條件下，國家（或政治實體）間的和平關係可以獲得維繫。以下為第一個研究假設：

H1：兩國有貿易往來但呈現明顯失衡時，脆弱度相對較低的一方若在軍事攻擊能力上具有優勢時，貿易將無助於維繫和平。

接著再根據和參考 van Creveld（1993）的論述，提出第二項研究假設如下：

H2：若長期處於敵對關係或曾發生過武裝衝突的兩國中有一方已經擁有核武，而另一方始終無法持有（無論其原因），則雙方爆發軍事衝突的機率會因為彼此有貿易往來而下降。

### 二、研究設計

國際貿易雖然有來有往，但互動的過程未必是平衡的；換句話說，不對稱的國際貿易在真實世界裡是一種常態。如果只聚焦在單一貨品的國際貿易，則通常的實踐情況是一方進口貨品 X 與另一方出口貨品 X 的貿易往來關係，但當雙方不只交易一種貨品 X，而是同時交易兩種以上貨品，且相互為另一方的進口方和出口方時，「究竟哪一方」在貿易中獲得較多之利益會面臨判斷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文將判準建立在特定兩個國家於特定期間範圍內貿易上的進 / 出口情況是否明顯存有落差，即是否有一方明顯且長期呈現「進口依賴」（或「出口依賴」）。依據這個實際依賴的情況，本文可以判定兩國中「究竟哪一方」是較不能失去貿易合作關係的「脆弱者」，進而合理推論出「另一方」是脆弱度相對較低之一方。至於軍事

攻擊能力的判斷方式，基於核武具有常規武器所無法企及之毀滅力（聯合國裁軍事務廳，1990，頁 14），本文分兩個階段來判斷。首先，判斷兩國是否均擁有核武，若其中一方有，而另一方無，則可斷定擁有核武的一方為軍事能力較強之一方。惟若兩國皆沒有核武，則需進一步比較兩國之常規武器能力，本文以 Global Firepower 資料庫的 PowerIndex 分數作為評斷標準，<sup>20</sup>理由是該分數的排名依據沒有納入核武，而是僅關注常規武器在陸地、海洋和空中的作戰潛能。

至於假設二，本文參照 Gerring（2007）的案例研究方法暨分類，擇取埃及、敘利亞和黎巴嫩三個國家作為「典型案例」（typical cases）並進行實證性的檢驗，理由是此三個案例乃中東地區自 1948 年以來與以色列的衝突次數最多的國家，在驗證和平與否時最具有代表性。本文以時間序列的方法觀察以色列在擁有核武的時間點前後，與這三個案例國家之間的衝突趨勢是否發生顯著改變。使用的資料來自核安研究社群所廣泛使用之「軍事化的國際爭端資料庫」（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Data Set），並採用資料庫中最高軍事行動（MID 5.01 Highest action）指標。該指標細分為 22 個級別，衝突程度由低到高依序為：0 為無軍事行動、1 為威脅使用武力、2 為威脅封鎖、3 為威脅占領領土、4 為威脅宣戰、5 為威脅使用 CBR 武器、6 為威脅參戰、7 為展示武力、8 為警報、9 為核武警報、10 為動員、11 為強化邊境、12 為侵犯邊境、13 為實施封鎖、14 為占領領土、15 為奪取、16 為發動攻擊、17 為衝突、18 為宣戰、19 為使用 CBR 武器、20 為戰爭，21 則為參加戰爭（Palmer et al., 2020, pp. 6-7）。<sup>21</sup>

至於以色列擁有核武的時間點判定，多數文獻記載的年份是 1967 年，亦即在六日戰爭（Six-Day War）前兩週，以色列製造出第一枚無法投遞的核子武器。然而，1973 年之後以色列才真正有能力用 Jericho I 導彈和 F-4 Phantom 戰鬥機投送具殺傷力的核子武器（Sokolski, 2004, p. 288）。學者 van Creveld（1993）的研究指出，有充分證據表明，阿拉伯國家在 1967 年至 1973 年間已意識到以色列發展核能力所帶

<sup>20</sup> 此資料庫的網址及各國不同年度的詳細數據可見 Global Firepower (n.d.)。

<sup>21</sup> 此資料庫有提供完整的編碼解說，並由負責之研究專業人員定期在期刊上發表使用心得。詳見 Gibler 與 Mill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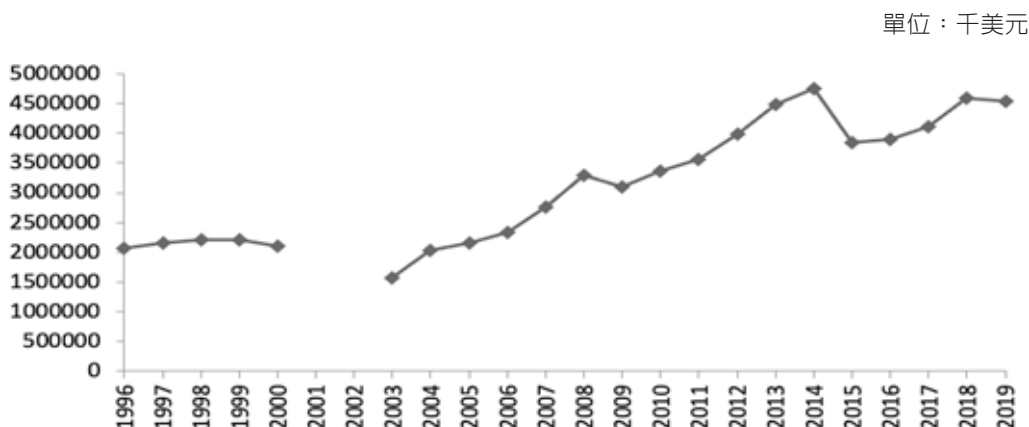
來的威脅及可能之後果。職是之故，本文以 1973 年作為劃分以色列是否為擁核國家的時間分野。

## 肆、個案研究暨分析

### 一、以巴間的貿易及衝突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間的長期衝突掩蓋了世人對它們貿易互動的關注；然而，以巴之間存有高度的貿易。如圖 1 所示，自 2002 年開始，雙方貿易量呈現逐步升高之趨勢。值得注意之處在於，貿易量持續增加的背後反映出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優勢出口（如圖 2），但巴勒斯坦鮮少有商品輸出到以色列。此外，如圖 3 所示，以色列乃巴勒斯坦之最大貿易夥伴，且以巴貿易長年占據巴勒斯坦總貿易量的 60% 以上。由此可知，巴勒斯坦在貿易互動上高度依賴以色列提供之各類商品，但反觀與巴勒斯坦的貿易關係對以色列而言，則是幾乎無足輕重。

圖 1  
以巴貿易總量<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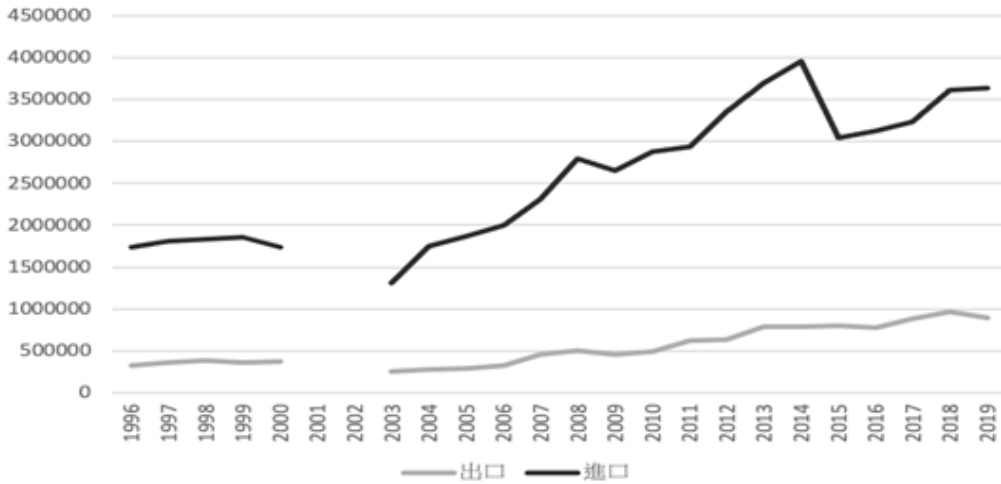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sup>22</sup> 2000 年至 2003 年資料缺漏。

圖 2

巴勒斯坦對以色列總進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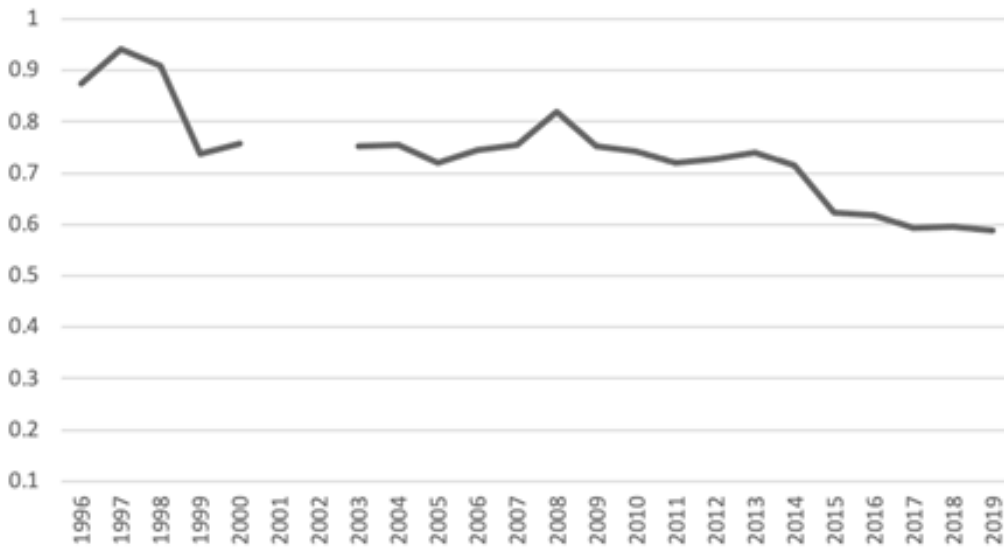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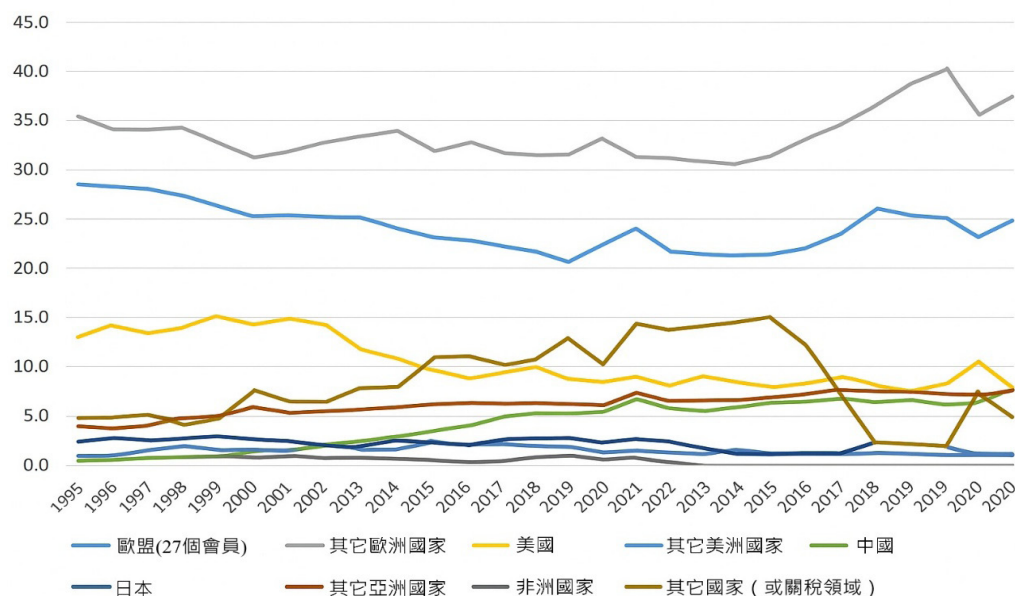
對巴勒斯坦貿易量占以色列貿易總量之占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雖然巴勒斯坦高度仰賴自以色列進口商品，但由圖 4 可知巴勒斯坦並非以色列的主要出口對象。事實上，以色列商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歐洲各國，其次為美國。圖 5 的資料則顯示，以色列的主要進口貿易對象為歐盟與美國。透過上述一系列的統計圖表，吾人可以斷定以色列在貿易關係上對巴勒斯坦的依賴度非常低，因此以色列幾乎不具有所謂的脆弱性；相較之下，巴勒斯坦對以色列的貿易依賴度非常高，因此脆弱性也極高。此種不對稱或失衡的貿易互動有其特別的原因；詳言之，以巴雙方於 1994 年簽訂之《巴黎議定書》（*Paris Protocol*）對巴勒斯坦之後的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此份文件不僅讓以色列得以對過渡時期的巴勒斯坦持續占領，也讓以色列「合法」保護其生產者並鞏固這些生產者在巴勒斯坦市場的主導地位（Elmusa & El-Jaafari, 1995; Samhour, 2016;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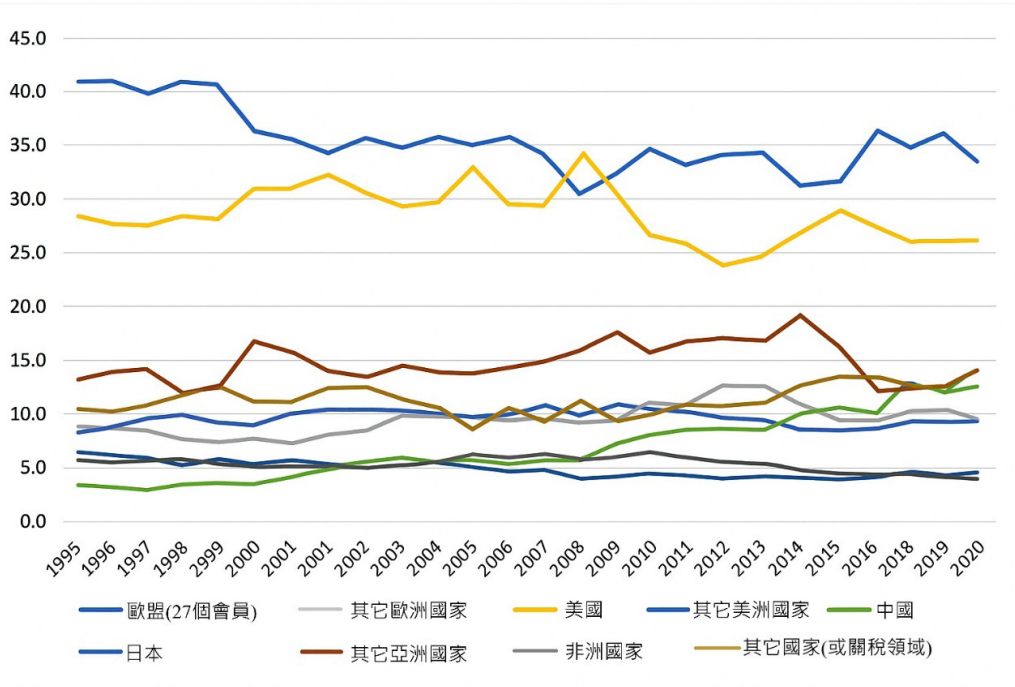
圖 4  
以色列出口貿易夥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Bank of Israel (2024)。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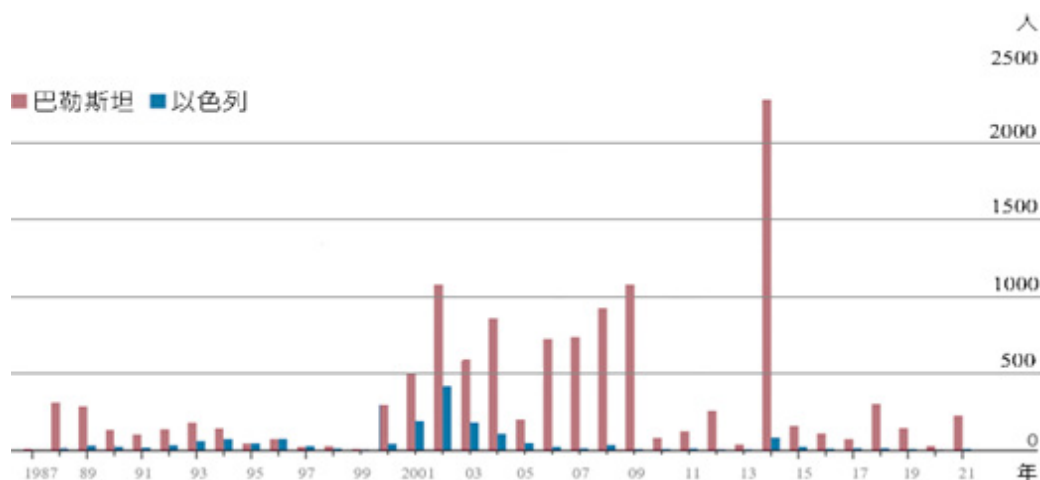
## 以色列進口貿易夥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Bank of Israel (2024)。

社會科學通常將死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的軍事衝突定義為「戰爭」(Sarkees & Wayman, 2010)；準此，若由圖 6 進行研判，則以巴雙方已發生多次「戰爭」(本文排除 2023 年 10 月爆發至今的「戰爭」)，且低規模的武裝軍事衝突在次數上更為頻繁。這也就是說，儘管以巴雙方存在高度的貿易量，但自 1967 年以色列因為發展核武和取得核能力之後，成為軍事攻擊能力較強之一方，加上在雙邊貿易關係中的相對脆弱性較低，導致與巴勒斯坦的貿易關係無助於維持雙方的和平。這樣的結果符合本文提出的第一項假設。

圖 6  
以巴衝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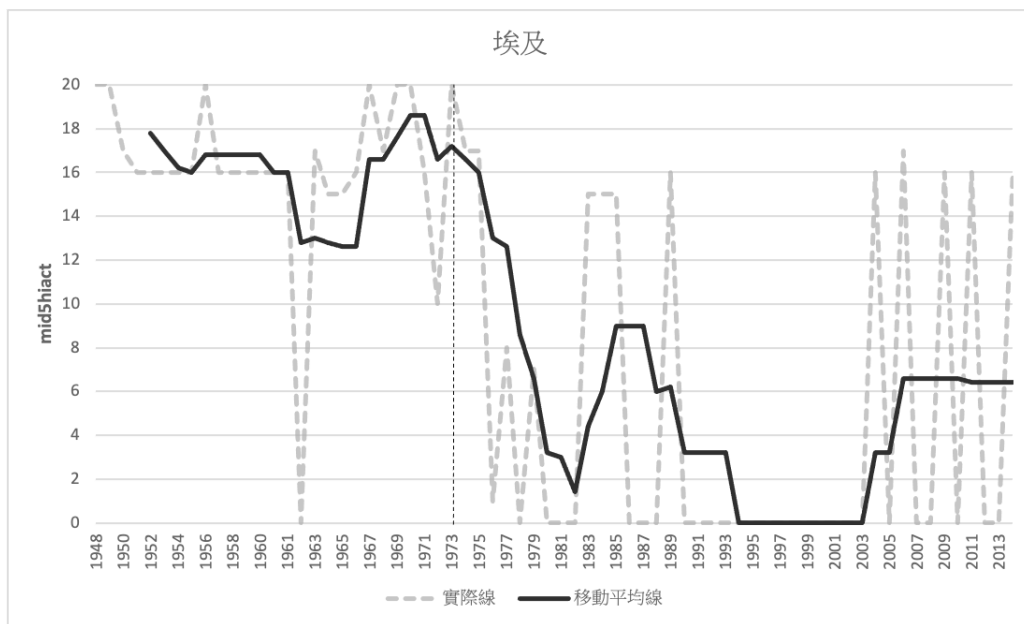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 The Economist (2021) 資料重新繪製。

## 二、以色列與鄰國之衝突趨勢

本文透過以 5 年為單位向右對齊之移動平均法來創建移動平均線 (moving average)，進而分別觀察以色列與埃及、敘利亞及黎巴嫩等三個鄰國的衝突趨勢 (李欣樺，2022)。其中，埃及可謂是與以色列發生最多次衝突的國家，惟如圖 7 所示，兩國之衝突趨勢自 1973 年以色列擁有核武後，在頻率及強度皆明顯「下降」。因此，埃及的個案符合 van Creveld (1993) 研究上的推論；也就是與以色列發生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低」。

圖 7

## 以色列與埃及衝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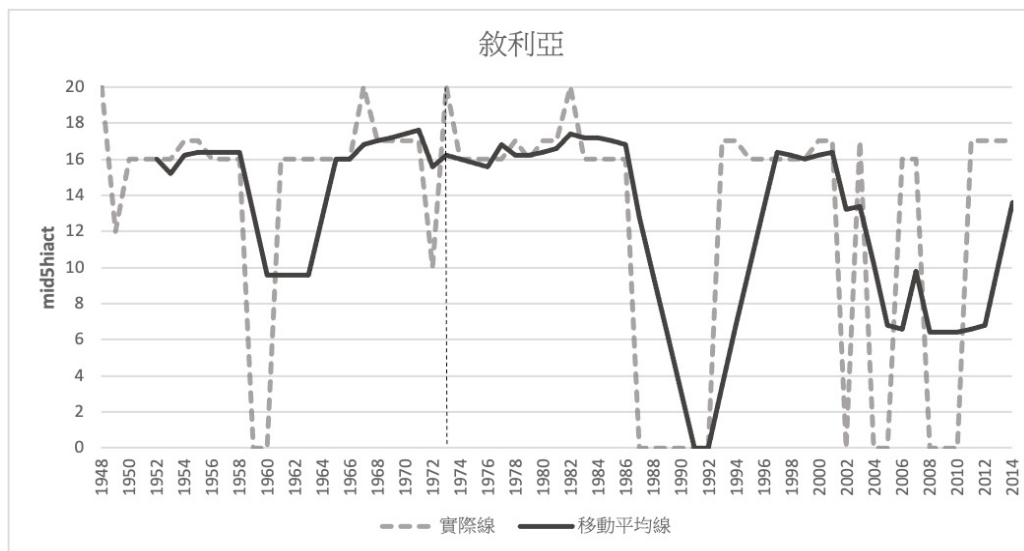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接著觀察圖 8，可知實際上以色列在擁核前與擁核後與敘利亞的衝突趨勢沒有明顯之變化。雙方維持最長的和平期間為 1986 年至 1992 年，但隨後衝突線又回到和平時期前的高度。

最後，根據圖 9 所示，以色列與黎巴嫩之衝突趨勢跟 van Crevelde 的推論相反。換句話說，在以色列擁核之前，以黎雙方僅有零星的衝突發生，但在 1973 年以色列擁核之後，雙方無論是衝突的強度或次數皆有顯著提升。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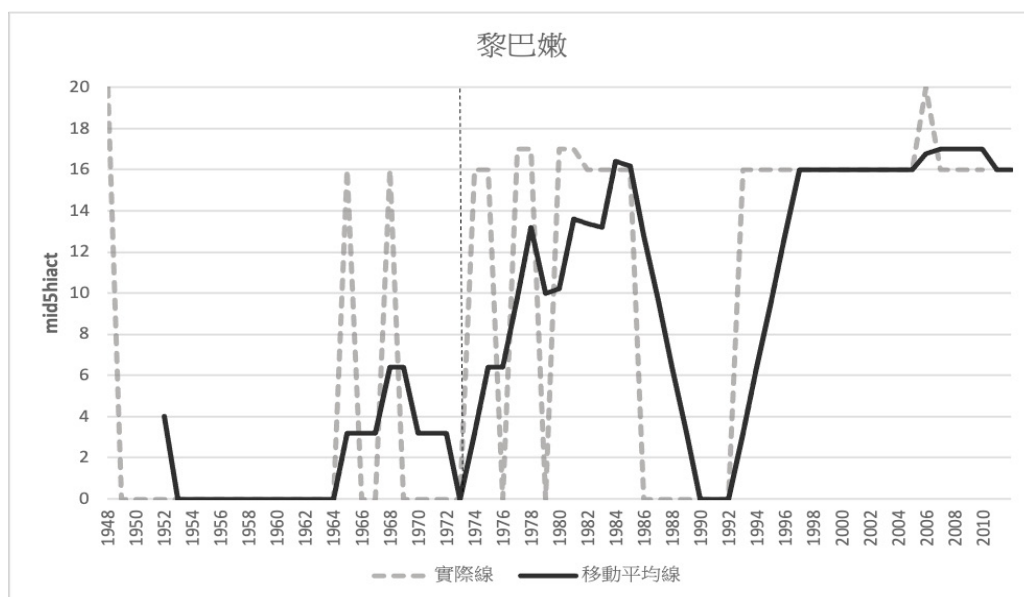
以色列與敘利亞衝突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9

以色列與黎巴嫩衝突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合以上三個案例，僅有以埃之間的關係符合 van Creveld 的推論，其餘兩個案例則無法被解釋。由此可知，以色列單方擁有核武的事實並未能有助於中東地區維持和平。本文認為，van Creveld (1993) 的研究限縮在解釋以色列與埃及和以色列與敘利亞的互動，但忽略以色列與其它鄰國發生衝突之可能性，導致其推論在解釋上有所侷限。此外，以色列雖然擁有核武器，但難以鎖定極小規模的軍事行動（例如反抗以色列占領的民兵組織或恐怖組織），而這樣的軍事行動有時會觸發雙方爆發進一步較大規模的軍事衝突。有鑑於此，本文認為，按照 van Creveld 的說法，在一方擁有核武優勢的情況下，以巴關係應能趨緩和走向和平，但誠如圖 6 所示，客觀情勢的發展並非如此。因此，本文之實證研究結果難以支持第二項假設。

基於第一項假設「成立」，而第二項假設「不成立」，本文發現雙邊貿易難以以為以巴帶來和平，甚至在失衡的貿易與一方擁有優勢的軍事攻擊能力之下，讓衝突爆發之可能性增加。此外，在不考慮巴勒斯坦的情況下，以色列單方面擁有核武的事實也無助於中東地區更加穩定及和平。根據這樣的研究發現，本文認為，如果希望「以巴衝突」獲得根本性解決，讓巴勒斯坦取得核武可能是更好且值得考慮之選項。理由在於，以色列的領土面積不大，和美、俄、中等核武強權的陸地面積完全不能相比，因此如果遭受核武攻擊，其結果必然是毀滅性的（Edelman et al., 2011, p. 68）。此外，國際關係學者 Waltz (2012) 認為，弱小的國家如果取得核武能更為容易地建立可信之嚇阻，因為這些國家在面對常規武器的進攻時，其生存安全的脆弱性就會讓其考慮不得不動用核武進行反擊。換言之，如果中小型國家在常規武器的軍事衝突中失敗得愈慘烈，它們又愈容易或愈傾向動用核武來自保或與敵人共赴黃泉。根據上述推論，若國際社會願意考慮或協助巴勒斯坦取得核武，則不僅在客觀軍事攻擊能力上能和以色列形成相互保障摧毀，在使用核武的可信度（credibility）上也容易滿足軍事戰略學理的條件，以致讓以巴雙方在恐怖平衡之下保持近似冷戰期間的美蘇和平關係。

## 伍、結論

本文關於「以巴衝突」的相關研究顯示，不對稱的貿易無法讓往來的雙方維持

和平穩定的關係，特別是當其中較不依賴貿易的一方又擁有軍事攻擊力上的明顯優勢時。基於以色列在貿易關係中是較不具有脆弱性之一方，同時又已取得核武，導致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即便雙方在 2023 年的加薩衝突爆發之前，已有長時間且大量的貿易。然而，應予強調的是，國際貿易本身並不是導致以巴衝突的原因，所以貿易雖然無法讓以巴避免戰禍，但也沒有讓以巴兩國因此兵戎相向。貿易和平論之所以在「以巴衝突」這個案例中解釋力受到侷限，肇因於雙方的衝突早在開展貿易合作「之前」就已存在，所以在衝突「之後」建立起來的貿易關係能不能解決早在貿易合作之前就已存在之衝突，是一個需要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此點在既有之貿易和平論文獻中顯然是被疏忽的，也是支持貿易和平論的學者們一直沒有嘗試去釐清的部分。

至於核武和平論，基於假設二獲得否證之結果，本文認為在只有以色列擁有核武之情況下，「以巴衝突」難以停止，同時雙方的爭端亦無法獲得根本性解決。然而，一個更加值得世人關注的問題是，目前正在進行且仍未見和平曙光之加薩衝突在傷亡人數上已經遠遠超過 1,000 人以上，時間也持續累積達 630 天以上。同時，根據巴勒斯坦官方公布之統計數據，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衝突爆發以來，巴方自以方進口商品的數量與金額不斷遞減（Palestine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pp. 1-3）。此一現象意謂著，以巴貿易在目前加薩戰爭爆發以前，未能有效抑制雙方既有恩怨的再起，而當軍事衝突再度發生之後，原有的貿易往來逐漸縮減。在以色列享有軍事攻擊能力之明顯優勢情況下，此場衝突恐將難以劃上休止符。有鑑於此，本文認為，如果國際社會願意考慮讓巴勒斯坦擁有基本的核武能力，則以巴衝突的情況將有所轉寰。詳言之，即便雙方依舊堅持己見而無法取得共識，但幾乎可以肯定雙方的軍事武裝衝突頻率或攻擊規模將因彼此均有核武後變得較為節制。

臺灣海峽兩岸的關係在相當程度上與本文的「以巴個案」有著類似情況，領土主權歸屬之爭端難以在可預期的將來在臺北和北京當局之間形成共識，但軍事攻擊能力上較優之一方有欲望循求武力解決這個已長時間存在於雙方的難題，而軍事攻擊能力較為弱勢的一方用盡各種策略來避免戰禍。然而，因為海峽兩岸在貿易互動上仍有密切往來（雖然跟 2023 年以前的情況已明顯不同），尤其是失衡的貿易無

法讓軍事弱勢的一方就此避免被軍事攻擊的可能，故取得核武可能是臺灣確保生存安全必要之選擇，儘管這個選擇還不是目前國際社會能夠普遍接受之劇本。

文末，本文想要強調如下幾點。首先，即便在戰爭爆發之後，以巴仍有部分貿易（如特定民生物資與勞動服務）仍未完全中止，但這種「戰爭中的貿易」反而進一步突顯貿易與和平之間並非存有直接性的因果關係，而是必須納入政治、經濟、權力與制度結構等複雜的總合環境中進行理解（Grinberg, 2021）。第二，互動關係中一方（以色列）在戰略上的安全過剩（security surplus）反而導致使用武力的門檻下降。巴勒斯坦境內的武裝或政治組織意識到此點，轉而採用不對稱攻擊的策略來回應以色列在貿易與軍事上的不對稱優勢，這是一種玉石俱焚的另類平衡。第三，以巴衝突的經驗對臺灣在處理兩岸關係時提供了若干深刻而警惕性的啟發，特別是「貿易互動不等於和平的保障」。詳言之，貿易和平論的適用是條件性的。在2023年以前，加薩地區多數商品的主要來源地是以色列，同時以色列也依賴來自巴勒斯坦的勞工補足其市場上的人力短缺；然而，當政治敵意與武裝行動升溫時，這些經貿關係就被中斷或武器化（weaponization）。此點恰好說明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雖有可能帶來短期的關係穩定，但並非一種足以約束北京當局武力犯臺的和平機制。相反地，不對稱的貿易往來可能在兩岸衝突升高時導致臺灣國家安全的脆弱度增加。第四（與前一點密切相關），在非對稱的關係中，相對弱勢一方即便只是為求自保而擴充軍備，也會被相對強勢一方視為挑釁或修正現狀。因此當臺灣加強自己的國防或是與美日建立更緊密之安全合作時，北京當局總是認為臺灣旨在追求獨立或破壞臺海現狀。

綜合上述各點，若臺灣能獲得防衛性的核武能力，尤其是具備可對北京或上海等大城市的二次打擊能力（second-strike capability），那麼在相互毀滅的嚇阻之下，的確可能提升兩岸之間的穩定與和平。學理上，根據Waltz的「核安全」觀點，擁有核武有助於弱勢國家抵抗優勢國家的霸凌，是維繫自身安全之重要手段。Waltz甚至公開主張伊朗「若」能擁核，非但不會造成失控的核擴散，反而有助於導正中東地區的「不穩定單極結構」，使得以色列不再擁有壓倒性的軍事攻擊優勢，進而促進區域和平（Waltz, 2012）。若以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邏輯來看，臺灣擁核似乎亦可產生類似的戰略平衡效果，從而使得北京對武犯臺灣保持更高的風險意識與政

策克制。然而，與伊朗相比，臺灣實際上所處的地緣位置與國際法地位複雜許多，導致 Waltz 支持伊朗擁核的論點難以直接適用於臺灣；毋寧，核武和平論是一種「理論上的可能性」，而非「戰略上的可行性」。此意謂著，在極困難的條件之下，臺灣確實有可能成為核武國家，但這樣的條件極端稀有、政治代價甚高，並且與國際體系結構的根本轉變密切相關。此外，Waltz 雖然認為更多國家取得核武等於國際關係更和平，但他也強調水平式的核擴散應是國家自主發展，而非它國移轉或促成，如此方能「責任明確」。換言之，若一國的核能力係由它國轉移，將存在代理風險（agent instability），導致權責模糊（Sagan & Waltz, 2002）。不過，若臺灣能在擁核後迅速建立最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ce）的機制，並以防禦導向建立不可預測之報復能力，在學理上有極高的可能性實現與北京當局的核嚇阻平衡。

## 參考文獻

- 李欣樺（2022）。核子嚇阻之研究：領土因素相對重要性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https://etds.lib.nchu.edu.tw/thesis/detail/eb6b7568660c9de29dd1b6557678e9e2/> [Li, X.-H. (2022). *A study of nuclear deterrence: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territorial factor*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 陳世民（1998）。從「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爭議論核武角色之演變。問題與研究，37（10），23-35。[https://doi.org/10.30390/ISC.199810\\_37\(10\).0002](https://doi.org/10.30390/ISC.199810_37(10).0002) [Chen, S.-M. (1998). The policy of 'no-first-us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role of nuclear weapons. *Wenti Yu Yanjiu*, 37(10), 23-35.]
- 盧業中（2019）。霸權國家與核武發展：論東北亞的安全情勢。遠景基金會季刊，20（3），55-99。[Lu, Y.-C. (2019). Nuclear hegemon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weapons: On security situation in Northeast Asia. *Prospect Quarterly*, 20(3), 55-99.]
- 聯合國裁軍事務廳（1990）。關於核武器的全面研究。聯合國。[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44238/files/A\\_45\\_373-ZH.pdf](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44238/files/A_45_373-ZH.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1990). *Comprehensive study on nuclear weapons*. United Nations.]
- 譚偉恩（2017）。邊界衝突對國家貿易往來之影響：以印度和中國為例。國際與公共事務，7，65-98。[Tan, W.-E. (2017). The Impact of border disputes on trade betwe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A study of India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7, 65-98.]
- Al Jazeera and news agencies. (2025, March 23). *Israel's war on Gaza has killed 50,000 Palestinians since October 2023*. Al Jazeera. Retrieved May 21, 2025, from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5/3/23/israeli-offensive-in-gaza-has-killed-50000-palestinians-since-october-2023>
- Bailo, F., & Goldsmith, B. E. (2021). No paradox here? Improving theory and testing of the nuclear stability–instability paradox with synthetic counterfactual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8(6), 1178-1193. <https://>

- doi.org/10.1177/00223433211018501
- Bank of Israel. (2024, May 13). *Foreign trade and the current account*. Retrieved May 25, 2025, from <https://www.boi.org.il/en/economic-roles/statistics/real-economic-activity/foreign-trade-and-the-current-account/>
- Barbieri, K. (2002). *The liberal illusion: Does trade promote peac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https://doi.org/10.3998/mpub.16590>
- Bell, M. S. (2019). Nuclear opportunism: A theory of how states use nuclear weap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42(1), 3-28. <https://doi.org/10.1080/01402390.2017.1389722>
- Bell, M. S., & Miller, N. L. (2015). Questioning the effect of Nuclear weapons on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9(1), 74-92.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13499718>
- Berkowitz, B. D. (1985). Proliferation, deterrence, and the likelihood of nuclear wa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9(1), 112-136.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85029001006>
- Bracken, P. (1983). *The command and control of nuclear forc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uzan, B. (1984). Econom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limits of the liberal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4), 597-624.
- Cederman, L.-E., & Rao, M. P. (2001). Exploring the dynamics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6), 818-833.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01045006006>
- Copeland, D. C. (2014).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rrelates of War. (n.d.).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v5.0)*. Retrieved May 22, 2025, from <https://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mids/>
- Dixon, W. J. (1998). Dyads, disputes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In M. Wolfson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and peace* (pp. 103-126). Kluwer Academic.
-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2022). *Countering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de-development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https://www.un.org/unispal/wp-content/uploads/2023/03/ESCWAREPORT\\_280223.pdf](https://www.un.org/unispal/wp-content/uploads/2023/03/ESCWAREPORT_280223.pdf)
- Edelman, E. S., Krepinevich, A. F., & Montgomery, E. B. (2011). The dangers of a nuclear Iran: The limits of containment. *Foreign Affairs*, 90(1), 66-81.
- Elmusa, S. S., & El-Jaafari, M. (1995). Power and trade: The Israeli-Palestinian economic protoco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24(2), 14-32. <https://doi.org/10.2307/2537730>
- Friedman, T. L. (1999).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Gartzke, E., Li, Q., & Boehmer, C. (2001). Investing in the peac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2), 391-438. <https://doi.org/10.1162/00208180151140612>
- Gelpi, C., & Grieco, J. M. (2003).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he democratic state, and the liberal peace. In E. D. Mansfield & B. M. Pollins (Eds.),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New perspectives on an enduring debate* (pp. 44-59).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Gerring, J.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bler, D. M., & Miller, S. V. (2023).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confrontation dataset, 1816-2014.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8(2-3), 562-586.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22110470>
- Global Firepower. (n.d.). *GlobalFirepower.com ranks (2005-present)*. Retrieved June 26, 2025, from <https://www.globalfirepower.com/global-ranks-previous.php>

- Gowa, J., & Mansfield, E. D. (1993).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2), 408-420. <https://doi.org/10.2307/2939050>
- Grieco, J. M.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3), 485-507. <https://doi.org/10.1017/S0020818300027715>
- Grieco, J., Powell, R., & Snidal, D. (1993). The relative-gains proble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3), 729-743. <https://doi.org/10.2307/2938747>
- Grinberg, M. (2021). Wartime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between enem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6(1), 9-52. [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412](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412)
- Johnson, H. G. (1974). Mercanti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Manchester School*, 41(1), 1-17. <https://doi.org/10.1111/j.1467-9957.1974.tb00098.x>
- Jones, T. (2025, June 28). *Iran calls on UN to recognize Israeli, US 'aggression'*. DW. Retrieved July 1, 2025, from <https://www.dw.com/en/iran-calls-on-un-to-recognize-israeli-us-aggression/live-73074840>
- Kastner, S. L. (2015). Is the Taiwan Strait still a flash point? Rethinking the prospects for armed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0(3), 54-92.
- Keohane, R. O., & Joseph, S. N.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Khatib, R., McKee, M., & Yusuf, S. (2024). Counting the dead in Gaza: Difficult but essential. *The Lancet*, 404(10449), 237-238.
- Litwak, R. S. (2020). *Managing nuclear risks*. Wilson Center.
- Magcamit, M. I. (2015). Games, changes and fears: Exploring Taiwan's Cross-Strait dilemm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Asia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2(1), 92-115. <https://doi.org/10.1177/2347797014565297>
- Mcdonald, P. J., & Sweeney, K. (2007). The Achilles' heel of liberal ir theory? Globaliz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Pre-World War I era. *World Politics*, 59(3), 370-403. <https://doi.org/10.1017/S0043887100020864>
- Mearsheimer, J. J. (1994).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3), 5-49. <https://doi.org/10.2307/2539078>
- Mearsheimer, J. J. (2014). *Say goodbye to Taiwan*. The National Interest. Retrieved August 30, 2021, from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article/say-goodbye-taiwan-9931>
- Morrow, J. D. (1997). When do "relative gains" impede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1(1), 12-37.
- Odeh, R. (2018). *Economic peace and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https://icsr.info/wp-content/uploads/2018/12/KPMED-Paper\\_Economic-Peace-and-the-Israeli-Palestinian-Conflict.pdf](https://icsr.info/wp-content/uploads/2018/12/KPMED-Paper_Economic-Peace-and-the-Israeli-Palestinian-Conflict.pdf)
- Oneal, J. R., & Russett, B. M. (1997). The classical liberals were right: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conflict, 1950-198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2), 267-293. <https://doi.org/10.1111/1468-2478.00042>
- Oneal, J. R., & Russett, B. M. (2015). The Kantian peace: The Pacific benefits of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885-1992. In H. Starr (Ed.), *Bruce M. Russett: Pioneer in the scientific and normative study of war, peace, and policy* (pp. 75-108).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13850-3\\_5](https://doi.org/10.1007/978-3-319-13850-3_5)
- Oneal, J. R., Oneal, F. H., Maoz, Z., & Russett, B. (1996). The liberal peace: Interdependence,

-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950-85.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3(1), 11-28. <https://doi.org/10.1177/0022343396033001002>
- Paine, T. (2004). *Common sense* (E. Larkin, Ed.). Broadview Press.
- Palestine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Import 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primary goods*. [https://mas.ps/cached\\_uploads/download/2024/06/24/rt3-en-2024-1719235353.pdf](https://mas.ps/cached_uploads/download/2024/06/24/rt3-en-2024-1719235353.pdf)
-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Retrieved July 1, 2025, from [https://www.pcbs.gov.ps/PCBS\\_2012/Publications.aspx?CatId=31&scatId=307](https://www.pcbs.gov.ps/PCBS_2012/Publications.aspx?CatId=31&scatId=307)
- Palmer, G., McManus, R. W., D' Orazio, V., Kenwick, M. R., Karstens, M., Bloch, C., Dietrich, N., Kahn, K., Ritter, K., & Soules, M. J. (2020). *Codebook for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 versions 5.0 and 5.01*.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Retrieved July 24, 2025, from [https://correlatesofwar.org/wp-content/uploads/Incident\\_Level\\_5.01.zip](https://correlatesofwar.org/wp-content/uploads/Incident_Level_5.01.zip)
- Sagan, S. D., & Waltz, K. N. (2002).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renewed* (2nd ed.). W.W. Norton.
- Samhuri, M. (2016). Revisiting the Paris Protocol: Israeli-Palestinian economic relations, 1994-2014. *Middle East Journal*, 70(4), 579-607.
- Sarkees, M. R., & Wayman, R. (2010). *Resort to war: 1816-2007*. CQ Press.
- Shanebrook, J. R. (1993). Halting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itiatives to stop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proliferation. *Bulletin of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13(4), 196-199. <https://doi.org/10.1177/027046769301300402>
- Sokolski, H. D. (2004). *Getting MAD: Nuclear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its origins and practice*. US Army War College Press.
- The Economist. (2021, May 18). *The Israel-Palestine conflict has claimed 14,000 lives since 1987*. <https://www.economist.com/graphic-detail/2021/05/18/the-israel-palestine-conflict-has-claimed-14000-lives-since-1987>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2018*.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 van Creveld, M. (1993).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conflict*. Free Press.
- Waltz, K. N. (1964). The stability of a bipolar world. *Daedalus*, 93(3), 881-909.
-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aveland Press.
- Waltz, Kenneth. (1981).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More may better. *The Adelphi Papers*, 21(171). <https://doi.org/10.1080/05679328108457394>
- Waltz, Kenneth. (2012). Why Iran should get the bomb: Nuclear balancing would mean stability. *Foreign Affairs*, 91(4), 2-5.
- Weede, E.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order, and world politic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Weede, E. (2005). *Balance of power, globalization and the capitalist peace*. Liberal Institute.

## 台灣戰略研究徵稿簡則

「台灣戰略研究」(Taiwan Strategic Studies)(以下簡稱本刊)為學術研究期刊，研究領域包括外交政策、國防安全、科技產業、國際關係、中國問題、資訊安全、金融穩定，以及其他戰略安全議題等。

本刊於 2025 年下半年創刊，初期採半年刊形式，未來將視發刊情況調整，歡迎各界人士針對戰略研究相關議題投稿。本刊以發表戰略研究相關中英文學術論文為主，不接受以譯代著或一稿兩投。

投稿論文請依「公共事務期刊協同格式」，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中文論文以一萬至兩萬字為原則，不超過兩萬五千字，英文論文以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不超過一萬兩千字。來稿並請附上中英文摘要、關鍵詞與參考文獻。

投稿論文採取隨到隨審制，編輯部於收件後將進行初審，通過初審的論文將交予兩至三位專家學者進行雙向匿名審查。編輯部保留對投稿論文格式與文字之修改及潤稿權。

投稿論文若經刊載，著作權即歸「財團法人台灣智庫」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本刊將致贈原作者當期期刊三本，並酌贈稿酬。

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frontier@dimes.org.tw](mailto:frontier@dimes.org.tw)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台灣戰略研究編輯部)。

# 台灣戰略研究

(第一卷第一期)

發行人：吳榮義

總編輯：李漢銘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呂曜志、沈明室、吳瑟致、洪文玲、張國城、陳宜欣、陳牧民、  
黃智聰、劉玉哲、劉奇峯、劉孟俊、鄭政秉、魏百谷

執行編輯：黃宏吉

行政編輯：高家楨

助理編輯：吳宣頤

網站編輯：趙哲儒

出版者：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6 號 4 樓

信箱：frontier@dimes.org.tw

創刊年月：2025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一月、七月出刊）

印刷者：秀威資訊科技有限股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本刊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和協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以及其他社會賢達人士支持出版，謹此致謝。